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瑞心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以消费类电子产品为主，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仍处于周期底部爬坡阶段，尽管以智能手机、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有复苏迹象，但复苏力度较为孱弱，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整体受限；叠加公司下游客户仍处于去库存阶段，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承压；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工成本的增加，综合影响下，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导致利润同比下降较为明显。

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相关内容。

(二) 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为半导体行业及下游领域提供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有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导致财务指标发生相应变化，具体经营分析详见本定期报告。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也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3、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蓝箭电子、蓝箭有限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圣宇	指	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比邻创新	指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比邻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ASM	指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动科技	指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派科技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审计机构、华兴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conductor）与绝缘体（insulator）之间的材料，按化学成分可分为元素半导体和化合物半导体两大类。硅和锗是最常用的元素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有砷化镓、碳化硅、硫化锌、氧化亚铜等
分立器件	指	单一封装的半导体组件，具备电子特性功能，常见的分立式半导体器件有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等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又称集成电路，指在导体基板上，利用氧化、蚀刻、扩散等方法，将众多电子电路组成各式二极管、晶体管等电子组件，做在一个微小面积上，以完成某一特定逻辑功能，达成预先设定好的电路功能要求的电路系统
晶圆	指	半导体制作所用的圆形硅晶片。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半导体产品。多指单晶硅圆片，由普通硅砂拉制提炼而成，按其直径分为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等规格，近来发展出 12 英寸甚至更大规格
芯片	指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所指芯片系通过在硅晶圆片上进行抛光、氧化、扩散、光刻等一系列的工艺加工后，在一个硅晶圆片上同时制成许多构造相同、功能相同的单元，再经过划片分离后便得到单独的晶粒
封装	指	对通过测试的晶圆进行划片、装片、键合、塑封、去氧化光亮、切筋成型等一系列加工工序而得到独立具有完整功能的半导体器件的过程。其作用是保护电路芯片免受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物理、化学的影响），起到保护芯片、增强导热（散热）性能、实现电气和物理连接、功率分配、信号分配，以沟通芯片内部与外部电路的作用
测试	指	对封装后的半导体器件功能、电参数进行测量、筛选，并通过结果发现芯片设计、制造及封装过程中质量缺陷的过程
封测	指	半导体器件封装和测试两个环节的统称
自有品牌产品	指	公司外购芯片进行封装测试后形成的产品

封测服务产品	指	客户提供芯片委托公司封装测试后形成的产品
模拟电路	指	指由电容、电阻、晶体管等组成的模拟电路集成在一起用来处理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
数字电路	指	由逻辑门和触发器等基本逻辑元件组成的电路，用于处理和传输数字信号。
氮化镓、GaN	指	一种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具有禁带宽度大、临界磁场高、电子迁移率与电子饱和迁移速率极高等性质
功率半导体	指	是通过半导体的单向导电性实现电源开关和电力转换的电子器件，是电子装置的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关键装置，其功能为将电压、电流、频率转换到负载所需，主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功率器件	指	主要用于电力电子设备的电能变换和控制电路方面大功率的电子器件（通常指电流为数十至数千安，电压为数百伏以上）。主要进行功率处理，具有处理高电压、大电流能力的半导体器件。典型的功率处理，包括变频、变压、交流、功率管理等，如功率 MOS
功率 IC	指	将功率半导体器件与驱动、控制、保护等外围电路集成而来的集成电路
宽禁带	指	禁带宽度是半导体材料的一个重要特征参量，其大小主要决定于半导体的能带结构。能带结构中态密度为零的能量区间称为禁带。晶体中的电子是处于所谓能带状态，能带是由许多能级组成的，能带与能带之间隔离着禁带。禁带越宽，意味着电子跃迁到导带所需的能量越大，也意味着材料能承受的温度和电压越高，越不容易成为导体
IDM	指	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 缩写，即垂直整合制造模式。IDM 厂商在半导体行业是指从事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及销售的垂直整合型公司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只从事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也代指此种商业模式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的缩写，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
DC-DC IC	指	Direct current to direct current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DC-DC 转换器，是转变输入电压后有效输出固定电压的电压转换器。DC/DC 转换器分为三类：升压型 DC/DC 转换器、降压型 DC/DC 转换器以及升降压型 DC/DC 转换器。DC-DC 转换器广泛应用于手机、MP3、数码相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等产品中。在电路类型分类上属于斩波电路
TVS	指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ion Diode 的缩写，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TVS 二极管与常见的稳压二极管的工作原理相似，如果高于标志上的击穿电压，TVS 二极管就会导通，与稳压二极管相比，TVS 二极管有更高的电流导通能力。TVS 二极管的两极受到反向瞬态高能量冲击时，以 10^{-12} S 量级速度，将其两极间的高阻抗变为低阻抗，同时吸收高达数千瓦的浪涌功率。使两极间的电压箝位于一个安全值，有效地保护电子线路中的精密元器件免受浪涌脉冲的破坏
多通道阵列 TVS	指	通过芯片设计封装工艺，把多路 TVS 集成在同一个芯片版图上的 TVS，该 TVS 具有封装体积小、节省 layout 空间，方便布局，成本低等特点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 的缩写，低压差线性稳压器，是新一代的集成电路稳压器，它与三端稳压器最大的不同点在于，LDO 是一个自耗很低的微型片上系统（SOC）。它可用于电流主通道控制，芯片上集成了具有极低线上导通电阻的 MOSFET，肖特基二极管、取样电阻和分压电阻等硬件电路，并具有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精密基准源、差分放大器、延迟器等功能。低压差线性稳压器通常具有极低的自有噪声和较高的电源抑制比
SOP	指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引脚从封装两侧引出呈海鸥翼状（L 字形）
TSSOP	指	Thin Shrink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薄的缩小型小尺寸封装，比 TSOP 薄、引脚更密，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封装尺寸更小
SSOP	指	Shrink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缩小型小尺寸封装
SOT	指	Small Outline Transistor 的缩写，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一般引脚小于等于 8 个的小外形晶体管和集成电路
TO	指	Transistor out-line 的缩写，晶体管外壳封装
BGA	指	Ball Grid Array Package 的缩写，球栅阵列封装技术，它是集成电路采用有机载板的一种封装法
QFN	指	Quad Flat No-lead Package 的缩写，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表面贴装型封装
DFN	指	Dual Flat No-lead 的缩写，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DFN 的设计和应用与 QFN 类似，都常见于需要高导热能力但只需要低引脚数的应用。DFN 和 QFN 的主要差异在于引脚只排列在产品下方的两侧而不是四周
Flip Chip	指	又称倒装片，设计在 I/O pad 上沉积锡铅球，然后将芯片翻转加热利用熔融的锡铅球与陶瓷基板或框架相结合，此技术可替换常规打线接合，简称 FC

CSP	指	Chip size package 的缩写，芯片尺寸封装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s 的缩写，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装置
Clip bond	指	铜片夹扣键合工艺，是替代传统引线键合的一种新工艺。采用铜片夹扣的工艺使其产品本身就有较大电流能力、热传导好的性能优势
FMEA	指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的缩写，设计潜在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在产品设计和过程设计阶段，对产品构成和工序逐一进行分析，找出潜在的失效模式，并分析其可能的后果，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的一种系统化的活动
MSA	指	Measurement Systems Analysis 的缩写，测量系统分析，指对测量系统进行分析的方法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的缩写，统计过程控制，是一种借助数理统计方法的过程控制工具。它对生产过程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系统性因素出现的征兆，并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使过程维持在仅受随机性因素影响的受控状态，以达到控制质量的目的
TPM	指	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 的缩写，全员生产维护管理,是一种全员参与的生产维修方式，通过建立一个全系统员工参与的生产维修活动，使设备性能达到最优
系统级封装（SIP）	指	System in package 的缩写，是指将多个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集成在一个包含特定功能的封装体内，形成具备特定功能的器件或模块
μ m	指	微米，长度计量单位，1 微米=0.001 毫米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蓝箭电子	股票代码	3013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蓝箭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oshan Blue Rocket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lue Rocket Elec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顺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5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1998 年 12 月，公司成立地址为佛山市佛平路一号； 2、2011 年 6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51		
公司网址	http://www.fsbrec.com		
电子信箱	lanjian@fsbre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光	林品旺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
电话	0757-63313388	0757-63313388
传真	0757-63313400	0757-63313400
电子信箱	zhangguoguang@fsbrec.com	linpinwang@fsbre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宁宇妮 黄杰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 层	刘绿璐 卢丹琴 ¹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1 因刘绿璐女士工作变动，从 2025 年 3 月 26 日开始不再继续担任蓝箭电子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金元证券委派袁玉华先生接替刘绿璐女士继续担任蓝箭电子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713,059,932.31	736,580,879.68	-3.19%	751,633,60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11,764.37	58,368,765.24	-74.11%	71,424,64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92,252.47	42,395,530.89	-74.31%	69,168,44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038,717.12	92,607,221.44	50.14%	95,995,32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5	-77.14%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5	-77.14%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5.75%	-4.77%	9.8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74,396,635.95	1,917,266,563.60	-2.24%	1,121,237,68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6,702,465.97	1,567,590,701.60	-2.61%	725,216,318.3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776,393.01	185,234,603.78	182,031,978.48	208,016,95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5,957.50	468,790.65	7,931,376.44	15,017,55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4,789.00	266,455.51	5,719,640.98	14,120,94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4,641.71	17,392,372.39	28,763,931.66	82,867,771.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2,551.75	5,266,095.77	1,053,52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948.66	13,822,587.15	1,476,522.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42,820.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302.95		162,681.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525.55	-280,501.03	-34,777.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6,637.50	2,834,947.54	401,754.66	
合计	4,219,511.90	15,973,234.35	2,256,200.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所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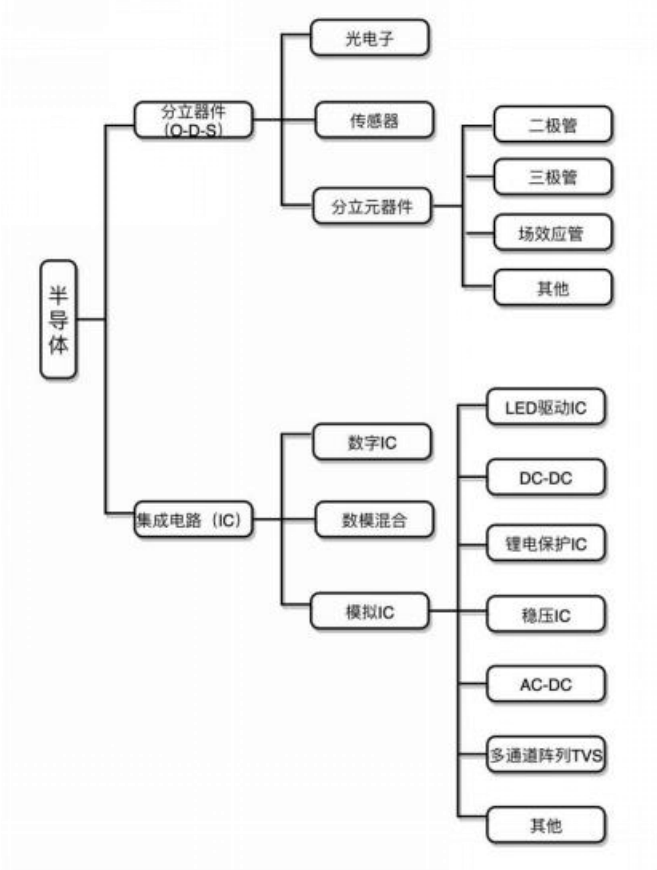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器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97）。

（二）行业基本情况

1、半导体行业概况

半导体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以及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技术水平和发展规模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半导体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家用电器、数码电子、电气、通信、交通、医疗、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全球半导体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半导体应用领域随着科技进步不断延展，5G、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驾驶、云计算和大数据、机器人和无人机等新兴领域蓬勃发展，为半导体产业带来新的机遇。

按照产品分类，半导体可以分为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两大类。分立器件是指具有单独功能的电子元件，主要功能为实现各类电子设备的整流、稳压、开关、混频、放大等，具有广泛的应用范围和不可替代性。集成电路是指将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如电阻、电容、晶体管等，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集成电路从功能、结构角度主要分为数字集成电路、模拟集成电路与数/模混合集成电路三类。



2、全球半导体市场发展情况

2024 年，全球经济在多重挑战下继续缓慢复苏，但增长动能不足。主要央行走向货币宽松，纷纷开始进入降息周期。但地缘政治风险、贸易保护主义和供应链重构等问题仍对经济增长构成重大影响。

对于半导体行业而言，2024 年随着人工智能、AI 等科学技术的不断升级、普及和发展，下游应用需求持续增长，推动半导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相关数据显示，2024 年第四季度全球半导体市场为 1,7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较 2024 年第三季度环比增长 3%。2024 年全年市场规模为 6,280 亿美元，比 2023 年增长 19.1%。其中增长幅度最大的是存储芯片（增长 81%）和算力芯片（增长 16.9%）。展望 2025 年，WSTS 预测半导体市场整体仍将保持增长，增长幅度约为 11.2%，全球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6,970 亿美元。其中，算力芯片和存储芯片将继续成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Fall 2024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Americas	134,377	186,635	215,309	-4.8	38.9	15.4
Europe	55,763	52,031	53,736	3.5	-6.7	3.3
Japan	46,751	47,410	51,866	-2.9	1.4	9.4
Asia Pacific	289,994	340,792	376,273	-12.4	17.5	10.4
Total World - \$M	526,885	626,869	697,184	-8.2	19.0	11.2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5,530	31,546	33,377	4.5	-11.2	5.8
Optoelectronics	43,184	42,092	43,705	-1.6	-2.5	3.8
Sensors	19,730	18,732	20,034	-9.4	-5.1	7.0
Integrated Circuits	428,442	534,499	600,069	-9.7	24.8	12.3
Analog	81,225	79,433	83,157	-8.7	-2.2	4.7
Micro	76,340	79,291	83,723	-3.5	3.9	5.6
Logic	178,589	208,723	243,782	1.1	16.9	16.8
Memory	92,288	167,053	189,407	-28.9	81.0	13.4
Total Products - \$M	526,885	626,869	697,184	-8.2	19.0	11.2

数据来源：WSTS

3、分立器件行业概况

半导体分立器件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础及核心领域之一，其具有应用领域广阔、高成品率、特殊器件不可替代等特性。从市场需求看，分立器件受益于物联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健康护理、安防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5G 通信射频等市场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从分立器件原材料看，随着氮化镓和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应用，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逐步向高端应用市场推进。随着我国分立器件企业产品技术的不断提升，国内的终端应用客户也更加趋向于实施国产化采购，给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芯查查企业 SaaS《2024 年 12 月及 2024 全年元器件供应链监测和风险预警报告》表明，分立器件的价格指数全年走跌，除 2024 年 3 月小幅回涨外，近 12 月内分立器件价格指数一直在基准线下波动，价格低于 2022 年同期。总体来看，分立器件价格保持平稳，没有强劲终端需求，预计 2025 年分立器件价格指数继续保持低水位。分立器件交期指数全年逐步缩短，货品流通速度快，远低于基准线。消费电子行情有改善但动力不足，对于二极管、三极管、晶体管、IGBT 等需求不热。



数据来源：芯查查企业 SaaS（XCC.COM）

4、集成电路行业概况

集成电路是信息处理和计算的基础，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发挥着关键作用。集成电路行业处于电子产业链的上游，其发展速度与全球经济增速正相关，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趋势。从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公布的相关数据来看，2024 年我国的集成电路出口保持了良好态势。其中，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为 4,514.2 亿块，同比增长 22.2%。其中累计出口数量为 2,981 亿个，同比增长 11.6%；累计出口金额为 11,352 亿元，同比增长 18.7%。

芯查查企业 SaaS《2024 年 12 月及 2024 全年元器件供应链监测和风险预警报告》表明，模拟器件的价格指数全年大幅走跌，2024 年上半年模拟市场景气度高，从 6 月开始，模拟器件跌至基准线以下，价格仍处于低位。国外模拟大厂如 TI、ADI、ST 等 Q3 模拟营收同比下降，从 TI 的 3.9%到 ST26.6%，工业和汽车市场是导致业绩大幅下降的主力军。模拟器件 12 月交期指数为 41.06，下跌至 2024 年最低点，库存持续下调，交期持续加快，终端客户去库存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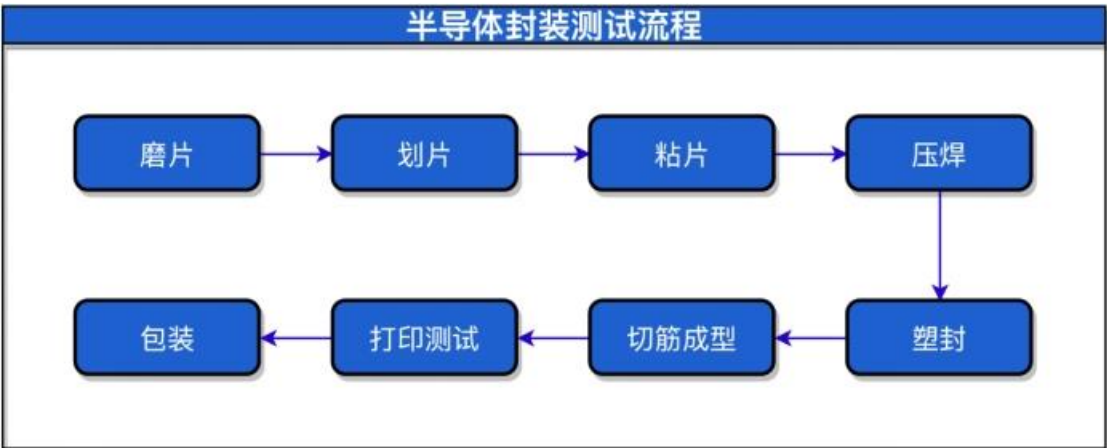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芯查查企业 SaaS（XCC.COM）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半导体行业发展状况报告（2024 年版）》显示，预计 2024-2026 年，在集成电路产业周期性回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增长等多重因素影响下，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增速将逐年提升，到 2026 年市场需求将达到 22,935 亿元。

5、半导体封测行业概况

公司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为半导体行业及下游领域提供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产品类型主要为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可控硅、IGBT、SiC SBD、SiC MOS 等分立器件产品和 LDO、AC-DC、DC-DC、锂电保护 IC、充电管理 IC 及 LED 驱动 IC 等集成电路产品。

封装环节是半导体封装和测试过程的主要环节。其功能主要包括两方面：首要功能是电学互联，通过金属 Pin 赋予芯片电学互联特性，便于后续连接到 PCB 板上实现系统电路功能；另一功能是芯片保护，主要是对脆弱的裸片进行热扩散保护以及机械、电磁静电保护等。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半导体行业发展状况报告（2024 年版）》显示，封装和测试环节，2018-2023 年中国封测业复合增长率 6.0%。在传统封装向先进封装的转型的背景下，2023 年国内集成电路封测业规模呈现小幅回调，产业规模 2,932.2 亿元，同比下降 2.1%。但在先进封装的需求持续上升，国内晶圆级封装、2.5D/3D 封装市场不断增长，企业重点布局产业创新和先进封装技术。

根据《2021-2025 年中国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现状与发展前景报告》，预计中国半导体封测市场规模将从 2021 年的约 3,467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约 5,18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在增速方面，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及全球产能转移持续的趋势，中国半导体封测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6、国家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半导体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近年来，为推动我国以集成电路为主以及消费类市场的半导体产业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为半导体产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促进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部分相关政策包括：

序号	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202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2	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突破脑机融合、类脑芯片、大脑计算神经模型等关键技术和核心器件，研制一批易用安全的脑机接口产品，鼓励探索在医疗康复、无人驾驶、虚拟现实等典型领域的应用。
3	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发挥标准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整体竞争力提升等方面的引导作用，以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为导向，充分融合汽车和集成电路行业在技术研发、产业化发展和市场推广等方面优势，加强行业统筹协调，推动汽车芯片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	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慧健康养老、超高清视频、北斗应用等领域建立与有关国家（地区）间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
5	2023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助力消费恢复和扩大
6	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功率半导体器件，面向光伏、风电、储能系统、半导体照明等，发展新能源用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 IGBT 器件及模块，SiC、GaN 等先进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与先进拓扑结构和封装技术，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关键技术。

（三）公司市场地位

1、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构建了以“分立器件+集成电路”为核心的半导体封测体系，拥有丰富的封装产品系列。公司目前主要掌握的封测技术包括通孔插装技术、贴片式封装技术、倒装焊封装技术及系统级封装技术，公司的分立器件封装产品涉及 50 多个封装系列，能够满足多种类别的二极管、三极管及场效应管需求；同时，集成电路封装产品涵盖 SOT、SOP、DFN、PDFN、QFN 等 50 多个系列，重点发展模拟电路领域，并向数字电路研发拓展，具体产品包括 AC-DC、DC-DC、锂电保护 IC、充电管理 IC、稳压 IC、LED 驱动 IC 及多通道阵列 TVS 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

公司是国内半导体器件专业研发制造商，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深入研发和市场拓展，已成为国内多家知名企业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是华南地区半导体器件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公司将继续紧跟客户需求和技術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研发实力，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以及与头部客户的合作优势，不断推进新的产品布局及核心技术的开发，我们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效能、低功耗、高可靠性、高集成度、稳定品质的产品和完善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半导体封测产品及服务。

2、公司技术水平和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是专业化的半导体封装测试厂商，在金属基板封装、全集成的锂电保护 IC、SIP 系统级封装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公司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封测细分领域核心技术竞争力突出，技术创新显著

公司在金属基板封装技术中已实现无框架封装量产；在 DFN 的封装中，已将封装厚度尺寸降低至 300 μm ，达到芯片级贴片封装水平；公司已具备覆盖 4 英寸到 12 英寸晶圆全流程封测能力，掌握 SIP 系统级封装、倒装技术（Flip Chip）、铜桥技术等先进封装技术，成功实现超薄芯片封装技术，在磨片、划片、点胶、粘片、塑封以及测试等整个工艺流程形成独特工艺，成功突破 80-150 μm 超薄芯片封装难题。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形成自身技术特点，核心技术产品均已稳定批量生产，核心技术创新性显著。

（2）封装工艺技术创新不断

公司重点在半导体封装工艺的細節上进行研发，在研发生产实践中不断创新封测全流程工艺技术。公司已掌握完整的宽禁带半导体封测技术体系，积极开发大功率 MOSFET 车规级产品，多款产品已通过 AEC-Q101 第三方试验认证，能够实现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多项关键功能的驱动控制。同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出高集成锂电保护 IC 产品，通过 SIP 系统级封装技术能够实现多芯片合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另外，公司在封测环节各项工艺细节中均不断创新，在功率器件封装中自主设计半导体线框的烘箱以及烘烤装置、半导体塑封料的自动化去除方法与系统、封装模具结构及封装件表面溢胶去除装置；在粘片压焊环节发明了引线框架输送装置及焊线机、粘片设备的翻转上料装置；自主设计塑封模具结构，实现铜引线框架在腔条内完成自动注胶固化；高可靠焊接技术拥有多项创新，打线工艺中公司铝带焊接工艺已成功掌握超低、超长线弧，熟练掌握小焊盘尺寸控制技术，发明了钢带焊接辅助工装；铜桥工艺解决传统打线工艺中的高密度焊线生产效率低、打线弹坑、封装寄生参数等问题；芯片倒装技术（Flip Chip）具有小尺寸封装大芯片、稳态热阻小的特点。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创新，公司在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3）坚持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持续提升质量与效率

公司目前拥有各种设备超过 3100 台套，在数字化、智能化车间项目建设上持续投入建设，公司通过 MES(制造执行系统)、EAP（设备自动化程序管理系统）、EMS(设备管理系统)、RMS(程序管理系统)、RPT（生产报表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RTMS(测试程序管理系统)、APS（计划排产系统）等以及其他辅助系统推动设备有机互联，基本实现了从客户订单接收，到整个产品生产的智能互联。项目建设加速了公司封测相关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进程，促进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效率提升。

其次，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推进，公司在新建的厂房中布局了面积达 3000 多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功能设置区域包括半导体封装研究实验室、封装可靠性与失效性分析实验室、研发成果展示区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改善研发条件，整合现有的研发资源；同时，通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为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周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未来将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及自身技术改造，努力实现降本增效和提质增量双头并进的目标。

（4）公司封测技术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匹配性

公司封装产品包括多个系列，主要包括 QFN、DFN/PDFN、SOT/TSOT、SOP/ESOP、TO 等。公司在倒装技术（Flip Chip）、系统级封装技术（SIP）、铜桥技术等多项封装测试技术上拥有核心技术，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技术能够应用于封装产品，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封装系列产品技术水平与行业封装技术水平的匹配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封装产品	公司产品技术特点及优势	应用领域	公司与行业技术发展匹配情况
QFN/DFN/DFN	1、公司核心技术之一金属基板封装技术在 DFN 封装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具有可靠性高、封测成本低 的综合竞争优势，最小封装尺寸为 DFN0603 系列； 2、采用背面贴膜的高密度蚀刻框架封装技术，可满足高集成度要求； 3、实现超薄芯片封装，解决芯片暗伤等问题； 4、研发成品自动剥料机，提高工艺能力和效率； 5、采用 Clip bond 封装技术，具有大电流、低热阻的表现。	主要产品包括二极管、LDO、LED 驱动、锂电保护 IC、DC-DC、ESD 等，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便携电子设备、安防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等，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数码相机、手持风扇、无人飞机等。	公司掌握的高密度蚀刻框架封装技术满足集成度高的要求；Clip bond 封装技术拥有更高电学性能、成本更低；公司目前已拥有 DFN0603、DFN1006 等多个小尺寸系列的量产产品；公司技术与行业朝向小型化、高电学性能、高集成度发展方向相匹配。
SOT/TSOT	1、设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密度框架，新设计的框架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塑封、去氧化和成型分离生产效率提升明显； 2、公司拥有高效的测试技术和超薄芯片封装技术； 3、在 SOT23-X 的封装平台上，开发全集成锂电保护 IC；应用在 TSOT 封装系列的倒装技术（Flip Chip），具有完善的芯片自主磨划工艺生产能力，采用金属柱连接，能够缩小封装尺寸。	主要产品包括三极管、二极管、LDO、LED 驱动、锂电保护 IC、DC-DC 等，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汽车电子、调制解调器、通信设备（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等领域。	公司采用倒装技术（Flip Chip），有效提高产品性能，降低封装尺寸；采用高密度框架直接提升塑封和后续工序效率；采用集成芯片的封装方式，降低封装尺寸、导通电阻和综合成本，公司技术与行业朝向小型化、多功能、高速度等发展方向相匹配。
SOP/ESOP	1、依据客户需求，开展定制化生产； 2、在划片、点胶/压模、多芯片互联工艺生产、粘片压焊以及焊头控制等环节拥有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工艺改进技术； 3、拥有自主开发多站点（site）的测试电路和测试方案的设计能力，集成电路测试技术覆盖面广； 4、能够利用 SIP 系统级封装技术实现芯片垂直叠装、芯片平面排布等封装结构。	主要产品包括 AC-DC、DC-DC、充电管理 IC、LED 驱动 IC、MOSFET 等，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等领域。	行业技术水平较为成熟，用于通用产品封装，主要发展方向为提升品质及生产效率。公司拥有成熟的该系列的封装技术，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相匹配，并能针对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解决芯片暗伤等技术难点。
TO	成熟稳定的封装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半导体产品。	主要产品为二极管、三极管、可控硅、MOSFET 等，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类电子、网络通信、电源、显示器等领域。	行业技术水平成熟，主要发展方向为提升品质及生产效率。公司采用高密度框架封装技术，生产效率提升明显；在 TO-220 系列中运用 Clip bond 技术可有效提升产品性能，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相匹配。

目前，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下，半导体产业的战略地位日益显现，各国在半导体技术和产业链领域的竞争持续加剧，我国产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在半导体全球产业链第三次转移的过程中，我国半导体封装测试技术整体与国际水平相接近。公司多年深耕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是华南地区重要的半导体封测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为半导体行业及下游领域提供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产品类型主要为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可控硅、IGBT、SiC SBD、SiC MOS 等分立器件产品和 LDO、AC-DC、DC-DC、锂电保护 IC、充电管理 IC 及 LED 驱动 IC 等集成电路产品。

半导体封装测试技术将继续向小型化、集成化、低功耗方向发展，在新兴市场和半导体技术进步的共同带动下，附加值高的封装技术将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封装测试业市场有望持续向好。封装测试行业的创新主要体现为产品工艺上的创新，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产品生产的工艺水平。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封装测试技术的研发升级，通过工艺改进和技术升级构筑市场竞争优势，掌握金属基板封装、全集成锂电保护 IC、功率器件封装、超薄芯片封装、半导体/IC 测试、高可靠焊接、高密度框架封装、系统级封装（SIP）、倒装技术（FC）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在封装测试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已通过自主创新，在封测全流程中成功构建了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生产体系，通过智能系统与辅助系统的协同工作，已基本实现了从客户订单接收到整个产品生产的智能互联。公司具备了覆盖从 4 英寸到 12 英寸晶圆全流程的封测能力，并在功率半导体、芯片级贴片封装、第三代半导体、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等领域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作为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以来都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依托多年深厚的行业经验与自主研发实力，我们始终遵循“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宗旨，获得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客户群体遍布华南、华东、西北、西南等多个地区，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源、电声等多个领域，并致力于深度挖掘高净值客户资源。多年来，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以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持续投入半导体封测技术的研发及创新；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在新建的厂房大楼中布局了研发中心的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引入了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优化了研发环境，整合了现有的研发资源；同时，通过吸纳高端技术人才，旨在缩短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周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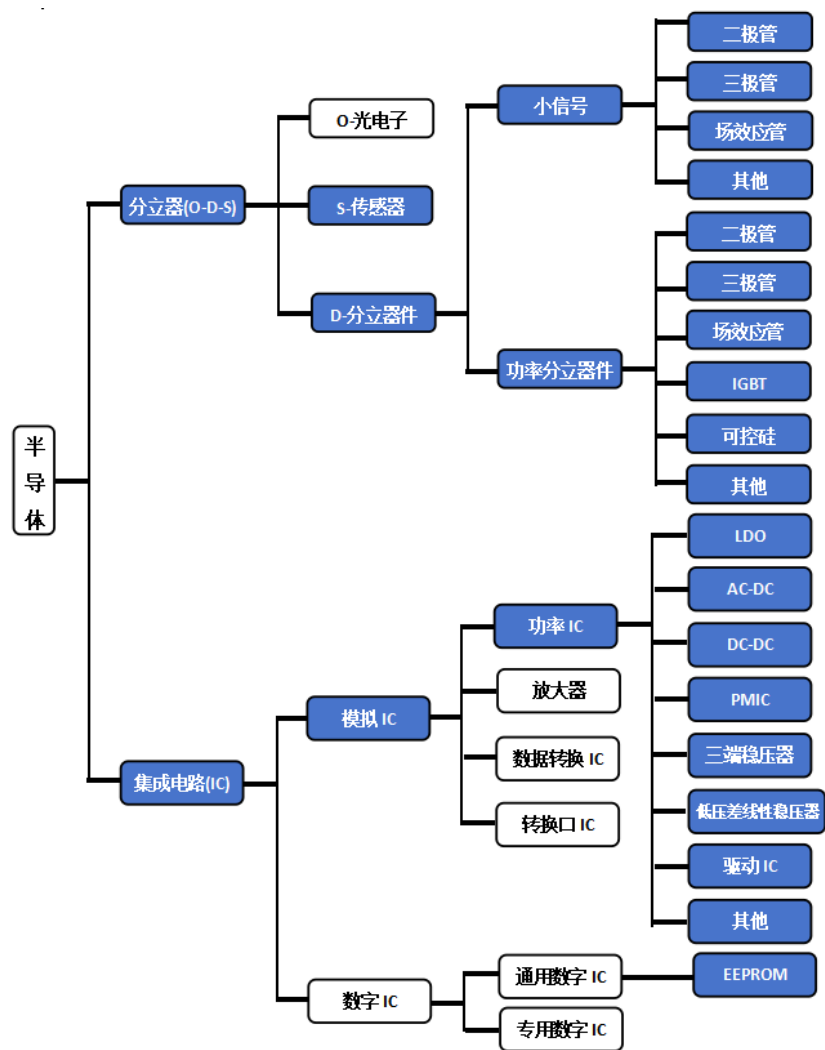
公司已荣获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资质及荣誉。公司曾多次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佛山市科学技术奖等省、市科技奖项。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颁发的标杆企业称号，以及佛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佛山市政府质量奖及佛山市科技领军企业（创新实力）两大殊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ESD S20.20 静电防护体系标准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为半导体行业及下游领域提供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产品类型主要为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可控硅、IGBT、SiC SBD、SiC MOS 等分立器件产品和 LDO、AC-DC、DC-DC、锂电保护充电管理 IC 及 LED 驱动 IC 等集成电路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如下：



注：图中标蓝的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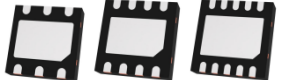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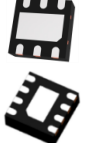
1、分立器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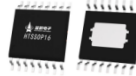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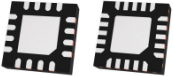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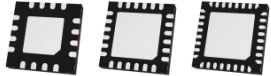
公司分立器件产品涉及 50 多个封装系列。按照功率划分，公司分立器件产品包括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功率 MOS 等功率器件和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等小信号器件产品；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划分，公司分立器件产品包括开关二极管、稳压二极管、整流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快恢复二极管、ESD 保护二极管、瞬态抑制二极管、数字三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三极管、平面型 MOSFET、沟槽型 MOSFET、屏蔽栅型 MOSFET、超结型 MOSFET 等产品；按照封装类型划分，公司分立器件产品主要封装形式包括 TO、SOT、SOP、DFN、PDFN、SMA、SMAF、SMB、SMBF、SMC、ABS、ABF、MBF、TOLL 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技术优势	封装形式			
分立器件	三极管	音频三极管	信号放大、信号开关、功率放大器等	消费类电子	电源、显示器、电话机、电机顶盒等	封装产品规格齐全，功率器件采用创新结构设计。在产品设计上具有客户配套服务优势				
		普通三极管					TO-220F	TO-220	DFN1006-3L	SOT-323/363
		数字三极管								
		高反压三极管					TO-252	SOT-89	SOT-23	TO-3P
	二极管	肖特基二极管	电源整流、电流流向、稳压、开关等	消费类电子、网络通信、安防、汽车电子等	电源、家电、数码产品等	采用沟槽技术，采用铜桥封装工艺，产品具有优异的性能指标及电学参数				
		ESD\TVS					SMAF/SMBF	TO-252	DFN1006-2L	DFN0603
		稳压二极管								
		快恢复二极管					SOD-323	SOD-123FL	SMA/B/C	TO-277
		整流桥								
							MBF	MBS	ABF	ABS
	场效应管	平面型 MOSFET	信号放大、负载开关、功率控制等	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等	电源、充电器、电池保护、马达驱动、负载开关等	采用有平面、沟槽和超结芯片工艺产品，采用铜桥封装工艺，产品具有优异的性能参数				
		沟槽型 MOSFET					PDFN3×3	TO-252	SOP-8	SOT23-3/6
		屏蔽栅型 MOSFET								
		超结型 MOSFET					PDFN5×6	DFN2×2	DFN8×8-3L	DFN1006-3L

2、集成电路产品

在集成电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SOT、SOP、DFN、QFN 等封装产品涉及 50 多个系列，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要产品包括 LDO、AC-DC、DC-DC、锂电保护 IC 及 LED 驱动 IC 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技术优势	封装形式			
集成电路	电源管理	LED 驱动 IC	通过交流转换成直流，提供给 LED 器件稳定可控的恒定电流，同时保证有较好的抗干扰能力	广泛应用于照明电路、汽车电子等	日光灯、球泡灯、筒灯、射灯、面板灯、汽车转向灯、路灯等	为优化芯片功能的自主设计框架，多芯片互联焊接技术，高密度焊线技术，多站点高效率 IC 的精准测试技术，高可靠性的封装技术				
							SOP-7/8	ESOP-8	TO-252	SOT89-3/5
										
							SOT23-3/5/6			
		DC-DC	直流电压转换器，为线路提供稳定电压，起到噪声隔离、安全隔离等	广泛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	调制解调器、通信设备（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	封装产品规格齐全，在粘片、压焊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沉淀，采用倒装技术，提供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的产品				
							SOT23-5/6	SOP-8	DFN1.6×1.2-8L	TSOT23-5/6
										
							DFN2×2-6/8L	DFN3×2-8L	DFN3×3-6/8/10L	
		锂电保护 IC	为锂离子电池（可充电）提供过充、过放、过流及短路保护，使其	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网络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数码相机、无人机等	采用高度集成的芯片集成技术，将保护 IC 和 MOS 及外围电阻、电容等几个不同的器件，通过芯片工艺技术集				
							DFN1010--4L	DFN2×2-6/8L	DFN3×3-6/8/10L	ESOP-8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技术优势	封装形式			
			安全可靠为其他电子设备提供稳定的供电电压	络通信等		成为一个芯片，为客户贴片组装降低成本，采用片式超小型封装				
							SOT23-3/5/6			
		稳压 IC	具有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精密基准源、差分放大器、延迟器等	消费类电子、网络通信、安防等	数码产品、TV、家电、电脑等	具有负载短路保护、过压关断、过热关断、反接保护等功能，低输出噪声、低静态电流及低于 100mV 的压差				
							SOT-223	SOT23-3/5	SOT89-3L	TO-252
		AC-DC	交流转换成直流	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等	开关电源、充电器、适配器、电源控制板等	采用集成封装，内置高压功率开关器件，具备输出过压保护功能，欠压锁定保护功能，过温保护功能				
							SOP-7/8	HTSSOP16	QFN3×3-16/20L	QFN4×4-16/24/32L
		多通道阵列 TVS	为电子产品及通信系统提供防护静电及抗浪涌电流能力	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等	高清多媒体接口、触摸屏等电子设备端口处，通信设备端口及基站等	通过新设计的高密度框架使单位成本下降 15%，塑封生产效率提升 50%，去氧化和成型分离生产效率提升 100%，低电容、低钳位电压，为国内知名厂家配套服务				
							SOT23-6	SOP-8		

随着通讯网络、新能源等市场不断发展，公司借助深耕半导体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紧紧抓住行业机遇，拓展产品新的应用领域，部分产品已直接或间接应用于 5G 通讯基站、安防电子、轨道交通、汽车电子以及无人机等新兴领域。公司直接或间接供应的新兴领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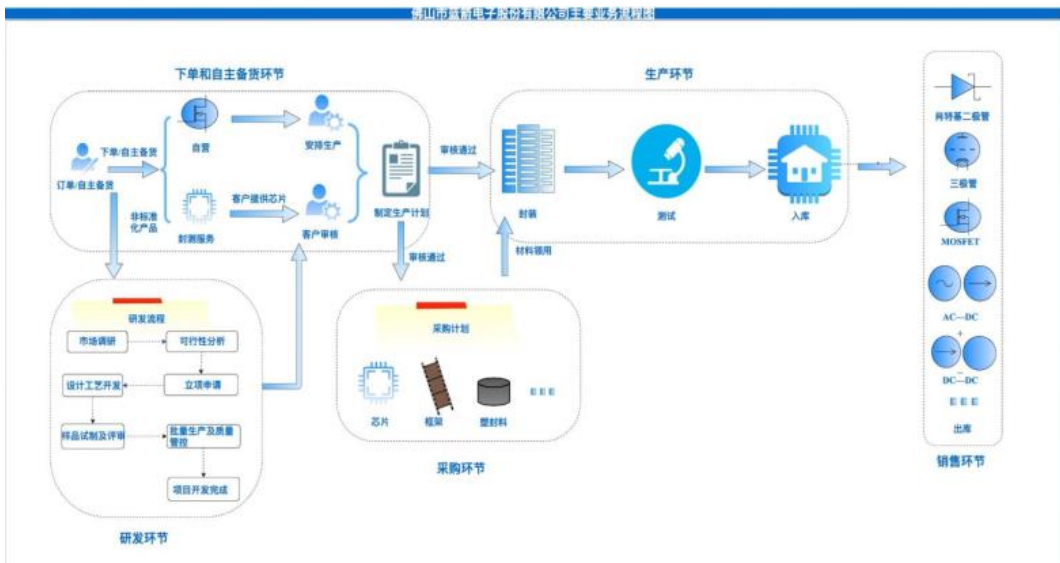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半导体的封装测试，多年来深耕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在多项封装测试技术上拥有核心技术。公司凭借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一方面积极打造自有品牌，不断地为行业终端客户提供多种形式的半导体器件产品；另一方面服务半导体产业链，向 IDM、Fabless 公司等提供封装测试服务，帮助其实现产品量产出货。

公司盈利模式分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与向客户提供封测服务产品两类，主要为下游市场和半导体行业提供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一方面公司积极打造自有品牌，自行采购芯片以及框架、塑封料等其他材料进行封装测试，为客户提供不同封装形式的半导体产品；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封测服务产品，由客户提供芯片，公司提供除芯片外的框架、塑封料等其他材料进行封装测试，公司收取封测服务费。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2、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建立了以研发部为核心的研发组织体系。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以下过程：

（1）市场调研阶段

研发部密切关注半导体行业发展趋势，特别是半导体封装测试技术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未来需求，根据自身技术积累，瞄准市场发展趋势，形成调研报告。研发部会同销售部人员通过调查国内外市场技术现状和趋势，重点以国内市场占比较高的同类产品以及国际名牌产品为对象，调查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及使用情况，在广泛收集国内外有关市场竞争和技术专利情况后，形成市场调研报告。

（2）可行性分析阶段

研发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组织论证相关产品发展方向和动向，分析产品在投放市场一定时间内，其技术优势是否可持续保持；论证市场动态及发展该产品具备的技术优势；会同装备发展部论证该产品发展所具备的资源条件和可行性（含物资、设备、能源、外购外协配套等）；初步论证技术经济效益，进行成本核算；结合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形成该产品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立项申请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部过程。新产品研发项目需提交《新产品研发申请表》，经研发部会同技术质量部等部门审核通过，并报请公司同意后正式确定为立项项目。公司批准立项后，该项目所涉及的内容便成为公司的技术秘密，参与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或组织泄露。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批准的经费、时限和内容开展研究活动。

（4）设计工艺开发阶段

负责研发的人员制作技术开发任务书。研发人员提出产品设计方案，经批准后作为产品设计的依据，详细描述产品的总体设计方案、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工作原理、工艺路线、系统和主体结构（其中标准化规则要求会同标准化人员共同拟定）等。研发人员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在已批准的技术开发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新产品的开发，最后，对设计和开发记录评审。

（5）样品试制及评审阶段

该过程由研发部、技术质量部和生产部共同参与，主要工序包括：控制计划（样品）、设计潜在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FMEA）、形成芯片规格书、形成成品规格书、各工序的工艺参数、取得技术参数内控指标、形成粘片压焊图、实施测试程序、对外观全尺寸测量记录、形成可靠性试验报告、形成试测报告，并对设计和开发记录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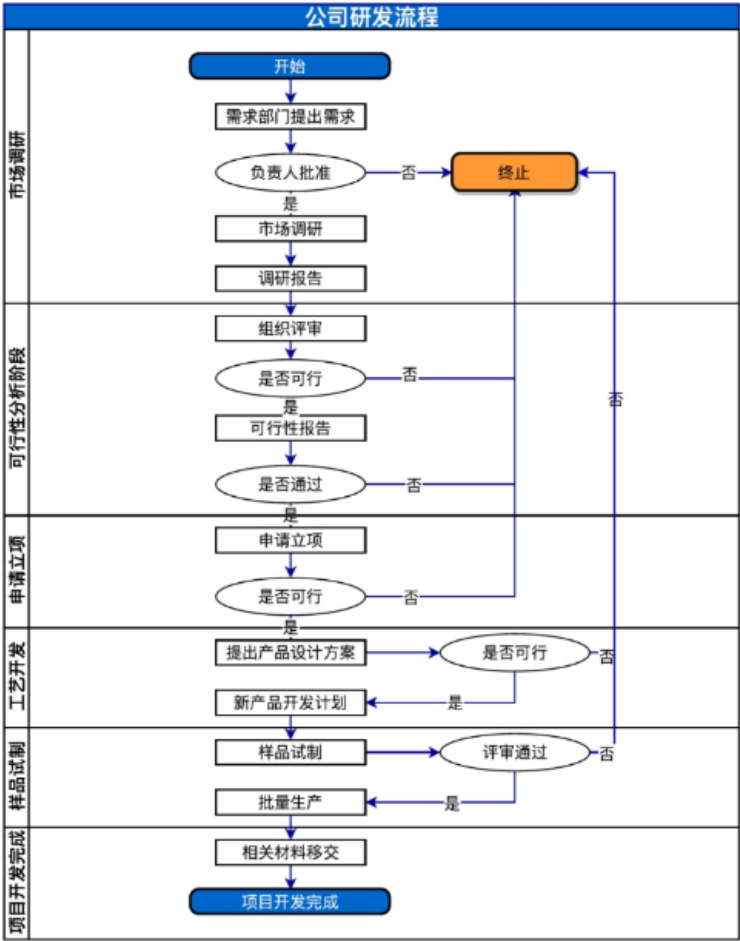
（6）批量生产及质量管控阶段

该环节由研发部、技术质量部和生产部共同完成，主要过程包括组织人员培训、制作控制计划（试生产）、形成设计和开发记录（过程设计技术文件评审）、测量系统分析（MSA）评价、形成可靠性试验报告、制作量产批次成品率报表、形成设计和开发记录（量产评审）。

（7）项目开发完成

提交文件资料移交清单，相关文件移交。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重视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公司的合作。公司与中山大学、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广东省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所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与相关院校的合作，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效率、研发水平和研发能力。

3、采购模式

（1）采购方式

公司对外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公司直接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框架、内引线、塑封料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原材料管理制度、仓储管理细则和供应商管理制度。

（2）具体采购流程

①提出需求：公司销售部门每月根据销售计划、已有订单情况及市场需求预测编制销售计划，采购部会同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情况编制当月采购计划。

②采购下单：根据上述采购计划，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期、供应商稳定、供货能力等因素，确定下单。公司建立了以普通采购询价、比价为主，加急采购协议定价为辅的采购定价方式。

③验收入库：技术质量部负责按照公司要求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3）供应商管理方式

①合格供应商背景调查：采购部、技术质量部、研发部负责对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背景调查按照 A、B、C、D 四级对供应商进行评级管理，建立供应商名录。

②供应商选择：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结合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通过同类项目不同供方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综合产品紧急性、价格和质量进行比较，选定候选供方。

③供应商评价：采购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持续监督，对主要供应商每季度进行绩效评分，对不合格供应商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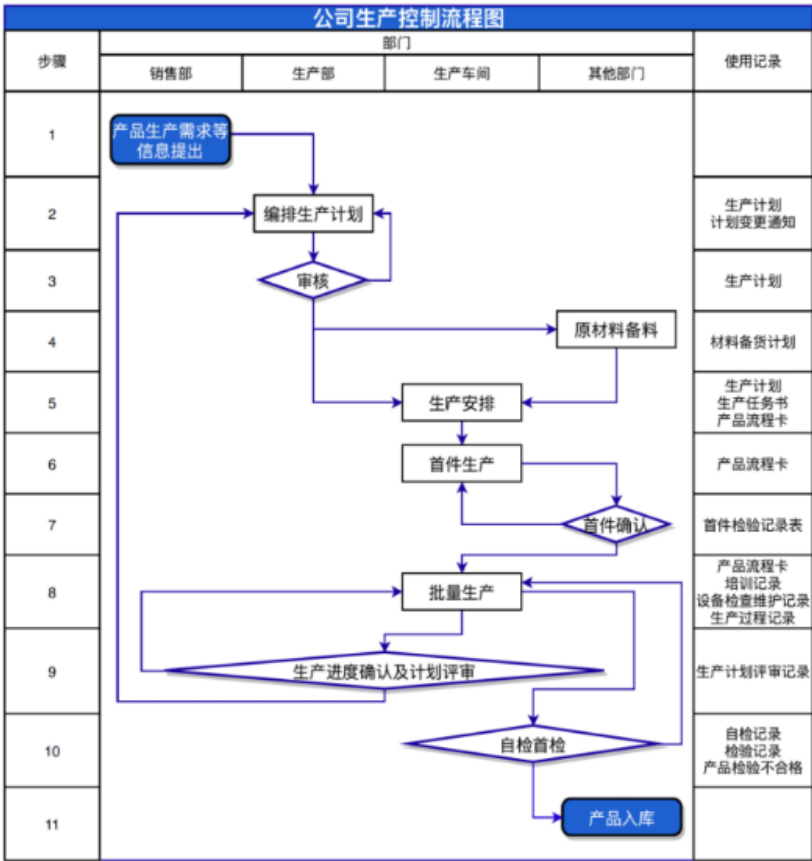
4、生产模式

针对半导体行业生产特点和需求特征，公司采用销售预测和订单结合的方式安排生产计划。公司自有品牌模式下，主要采取备货式生产，封测服务模式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

生产部结合销售预测、销售订单和库存现状，提交投产计划，下达采购需求，安排生产任务。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于公司核心产品的需求和大批量的封测订单由公司自主完成。

对于客户少量配套产品及小量需求，为提升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公司外协生产模式包括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两种方式。公司主要外协加工模式是公司提供芯片，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完成芯片封测所有工序，提供成品给公司；外协采购为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技术要求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自行采购芯片及其他辅料并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生产产品，公司向该外协厂商采购该成品。外协生产和公司自主生产产品均需通过质检部门检验，通过验收的产品性能均可以满足客户需求，外协生产和公司自主生产产品性能不存在差异。



公司生产过程可分为磨片、划片、粘片、压焊、塑封、后固化、去溢料与去氧化光亮、成型分离、测试，再进一步通过分选、打印、编带、检验进仓等主要步骤，每一道关键工序之后都要经过检验程序，确保产品质量。在原材料检验和分立器件车间，要求达到 30 万级洁净室进行；在集成电路车间、划片车间，要求达到 1 万级洁净室标准，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半导体封测生产相关标准进行管理，严格贯彻 ISO9001 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的各个环节依据生产指令和包装规格进行检测和控制，加强对产品工艺质量的规范化管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技术质量部门全程参与质量保证活动，对关键的工序和中间产品严格执行审核、放程序；组织各部门通过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质量风险；对生产过程的偏差及时进行调查和必要的评估分级，制定适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定期对质量体系进行回顾评估，确保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持续有效地监督生产活动。

5、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通过该销售模式，公司与境内外客户保持了密切联系，能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销售人员负责了解技术发展方向、市场供需情况及竞争对手状况，同时负责客户需求信息收集分析、产品推广、商务谈判及产品售后等。

公司秉承客户优先的理念，坚持做优存量客户，拓展增量客户的思路。针对存量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电话回访、登门拜访等形式提前和客户沟通，明确需求形式，主动开展方案沟通、样本邮寄等销售活动，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针对增量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开发和间接开发结合的方式，直接开发方式下，销售人员通过主动拜访方式搜集客户需求信息，并通过电话沟通、定期拜访等方式向客户展示技术优势及推介产品；间接开发客户形式主要包括客户推荐形式。

公司客户分为非贸易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存在贸易商客户系由半导体产业链特征决定的，半导体器件广泛应用于消费类市场，下游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贸易商凭借其独立的市场渠道，可以覆盖更多的客户，增加公司产品覆盖区域。此外，由于半导体器件规格型号繁多，相对于向不同厂商采购半导体器件，部分下游客户选择直接向贸易商统一采购更为便捷。

（四）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情况

公司战略的核心在专注于半导体封测的主营业务。面对当前半导体行业整体所面临的周期性压力，我们坚信未来的发展机遇将远超过挑战。通过认真分析公司的优势与劣势，我们坚持开发高端产品、拓展高端客户群，发挥我们的特色，构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朝着成为行业内领先的封测企业的愿景稳步前进。

（1）坚持自主创新，持续研发投入

基于当前的核心技术，公司将继续顺应半导体封装测试小型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投入、积极技术创新，充分利用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的投入使用，在车规级产品研发、氮化镓快充等多项前沿技术领域开发新的有竞争力的产品，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持。为开展封装技术研究，持续增强在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和 Clip bond、LQFP 及 BGA 封装工艺、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已将先进封装技术研发纳入未来规划研发项目中，积极开展先进封装平台的研究。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创新技术的专利布局 and 申请工作，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

（2）聚焦核心资源，深耕发展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实行了自有品牌生产和销售与封测服务相结合的策略，主要产品包括二极管、三极管、MOSFET 和 IC 等，这些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类市场。为了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的变化，公司计划深化核心业务，专注于增强 IC 产品的研发能力，并积极拓展客户基础，特别是在工业、汽车、新能源以及海外市场方面进行开发，以调整目前相对单一的消费类应用市场结构。同时，借力公司募投扩产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以提高整体的经济效益。

（3）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拓展市场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公司将继续深耕半导体行业领域市场，在巩固目前稳定的优质客户的订单需求基础上，积极进行高净值、上市公司等有潜力的客户及贸易商的开发力度，提升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同时针对公司目前境外市场收入占比较少的现状，加大境外客户的开发。同时通过建立产品、研发支持、售后服务等全方位的客户服务体系，最终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发挥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

（4）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发展新动能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半导体行业持续发展，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不断涌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以及科技创新所催生的新质生产力，对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公司董事会将紧密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发展需求，积极主动地推动公司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我们将持续通过建设数字化、智能化车间，实现从客户订单接收至整个产品生产的智能互联，提升经营质量和生产效率。最终，我们期望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建设以及技术改造，实现数智化生产的目标，并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实现双重进步。

（5）完善人才机制，推进人才引进策略

企业发展的核心在于人才的竞争。针对公司当前的人才架构建设状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对人才队伍的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关键岗位人才团队的引进力度，以引进外部新鲜元素激活并壮大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研发更高技术含量的产品系列，进行产品更新升级及市场转型，以提高经济效益；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逐步完善员工培训制度，为员工量身定制培养方案，

以提升其专业化能力；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建立了一个以高目标、严格要求、强大激励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旨在激发员工的创新精神和竞争意识。通过构建全面且多层次的人才机制，并不断优化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政策，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热情，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拓展融资渠道

自上市后，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各种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科学、合理地运筹资金；同时，将根据业务经营需要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制定融资计划，借力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不断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下游应用领域的宏观需求分析

半导体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涵盖汽车、工业、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兴应用领域，这些都将成为推动半导体行业未来增长的关键因素。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逐步改善和回暖，以及汽车电子、工业自动化、消费电子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强劲需求，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半导体行业发展状况报告（2024 年版）》所指出，全球半导体市场有望迎来全面复苏。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预计将继续增长 12.5%，整个市场估值达到 6,870 亿美元。与此同时，在中国制造 2025 和工业 4.0 的推动下，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发展与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发展保持同步，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我们还须持续警惕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可能给国内半导体产业带来的不确定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半导体封装测试技术，在金属基板封装、功率器件封装、半导体/IC 测试、超薄芯片封装、高可靠焊接、高密度框架封装、应用于半导体封装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系统、全集成锂电保护 IC、SIP 系统级封装等多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公司具备覆盖 4 英寸-12 英寸晶圆全流程封测能力，掌握倒装技术，能够利用 SIP 系统级封装技术，针对多芯片重新设计框架，解决固晶、焊线、芯片互连、塑封等多项封装难题，并且已建立 DFN、QFN 封装系列量产平台，熟练掌握无框架封装技术。同时，公司致力于车规级功率器件、芯片级封装及宽禁带半导体器件等对先进封装工艺攻关研究，为公司的功率型器件如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及汽车电子的发展储备先进的工艺技术基础。

（二）产品优势

公司在功率半导体、芯片级贴片封装、第三代半导体等领域产品丰富。公司拥有先进的半导体自动化生产线，在功率器件、功率 IC 等产品领域不断拓展产品系列。公司拥有 SOT23-X、SOP、TO-252、PDFN、DFN、QFN 等系列多种型号的封装产品，产品结构多样，封装涉及 100 多个系列，产品覆盖领域广，对于多层次产品需求，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要求。

同时，公司集成电路产品拥有 LD0、AC-DC、DC-DC、锂电保护 IC、充电管理 IC 及 LED 驱动 IC 等多种类别，覆盖范围广，技术含量高，其中公司利用掌握的全集成锂电保护 IC 技术，成功将高密度框架封装和多芯片合封技术应用于锂电保护 IC 产品，不仅有效降低了导通电阻，提高了电流能力，而且通过内部集成 MOSFET 和控制 IC 的锂电池保护方案，无需任何外围电路，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此外，公司新型结构的 MOSFET 具有高开关频率、高功率密度的优势，应用在电源同步整流、电动工具、适配器、电池保护、无线充电等领域，能够满足新型绿色能源对能效的要求。公司产品灵活度高，创新性强，可以利用自身技术、设备等优势，满足客户对于个性化的产品需求。

（三）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半导体封装、测试、检测、分析、试验设备，目前拥有各种设备超过 3100 台套。公司拥有包括由美国 K&S 的焊线设备、日本 TOWA 塑封机以及 ASM、联动科技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制造的测试系统及分选设备。高端设备方面，公司拥有 ASM 的 AD8312FC 倒装设备，该设备能够灵活的与各种回流焊、焗炉系统相关连接，具有强大联机能力，能够实现生产自动化；检测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多台推拉力检测设备、高倍显微镜、3D 显微镜、X-RAY 等精密设备。

近年来，公司坚持数字化、智能化的长期战略，按照数字化智能化工厂总体设计和布局，分别通过 MES(制造执行系统)、EAP（设备自动化程序管理系统）、EMS(设备管理系统)、RMS(程序管理系统)、RPT（生产报表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RTMS(测试程序管理系统)、APS（计划排产系统）和其他辅助系统推动设备有机互联，基本实现了从客户订单接收，到整个产品生产的智能互联，项目建设加速了公司封测相关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进程，促进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效率提升。

其次，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推进，公司在新建的厂房中布局建设了新的研发中心，功能设置区域包括半导体封装研究实验室、封装可靠性与失效性分析实验室、研发成果展示区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改善研发条件，整合现有的研发资源；同时，通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为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周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提供基础保障。

（四）研发优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8 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20 年以上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已经形成了一支由高级工程师带队、工程师为骨干的优秀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155 项¹，其中 36 项发明专利、109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 项；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及丰富的技术储备。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号
1	一种用于加工半导体线框的烘箱以及烘烤装置	发明专利	2024/9/13	ZL202310033902.4
2	一种引线框架输送装置及焊线机	发明专利	2024/6/14	ZL202410179415.3
3	高精度两步型逐次逼近寄存器模数转换器	发明专利	2024/4/30	ZL202011509041.5
4	半导体封装粘片设备的翻转上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24/3/29	ZL201910592840.4
5	一种半导体塑封料的自动化去除方法与系统	发明专利	2024/3/26	ZL202211591213.7
6	一种半导体封装器件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4/2/13	ZL202311543448.3
7	一种 IC 封装模具结构	发明专利	2024/2/6	ZL201910470030.1
8	钢带焊接辅助工装	发明专利	2024/2/2	ZL202311613341.1
9	封装件表面溢胶去除装置	发明专利	2024/2/2	ZL202311374314.3
10	一种全自动料片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27	ZL202420092033.2
11	可调节的半导体引线框架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4/7/2	ZL202323207009.3
12	高速电镀生产线用的钢带夹紧器	实用新型	2024/5/28	ZL202323010843.3
13	适用于高速电镀生产线的水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24/5/14	ZL202323010856.0
14	一种排片机的定位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3	ZL202322129755.9
15	一种防磨损的载具	实用新型	2024/2/13	ZL202322129768.6

公司重视和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研发，已经与中山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信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进行紧密合作，包括“基于大尺寸硅衬底的 GaN 高速功率开关器件关键

注 2：报告期内，公司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失效；专利权转让包括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技术研究”“智能终端应用处理器芯片与驱动器件的开发及产业化”“高密度高可靠引线框架电子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众多省、市、区级项目，主要合作成果已形成专利，并转化为公司产品和技术。

（五）客户优势

经过了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具有产品类别多的特点，可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器件产品“一站式”服务。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客户遍布华南、华东、西北、西南等多个区域，并积极开拓不同地区的客户群体，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源、电声等诸多领域，多年来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拓尔微、华润微、晶丰明源等半导体行业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家用电器领域客户；三星电子、普联技术等信息通信领域客户；赛尔康、航嘉等电源领域客户等。随着 5G 通讯网络、新能源等市场不断发展，公司借助深耕半导体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紧紧抓住行业机遇，部分产品已直接或间接应用于 5G 通讯基站、安防电子、轨道交通、汽车电子以及无人机等市场领域，为客户提供电源管理 IC、TVS 等集成电路产品。

（六）完善的管理系统、资质优势

基于半导体产品质量和工艺的独特性，同时，由于产品的工艺开发周期较长，对生产企业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质量控制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在管理过程中，公司具备完整的 SOP、FMEA、CP 体系，全制程 MES 覆盖；拥有较为完善的设备试生产、验收流程，推行全员生产维修（TPM）管理模式和专业、专职的项目管理团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ESD S20.20 静电防护体系标准认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13,059,932.31	100%	736,580,879.68	100%	-3.19%
分行业					
制造业	701,420,972.06	98.37%	727,263,911.23	98.74%	-3.55%
其他	11,638,960.25	1.63%	9,316,968.45	1.26%	24.92%
分产品					
自有品牌	348,399,544.99	48.86%	435,835,480.08	59.17%	-20.06%
封测服务	353,021,427.07	49.51%	291,428,431.15	39.57%	21.13%
其他业务	11,638,960.25	1.63%	9,316,968.45	1.26%	24.9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701,420,972.06	656,175,777.99	6.45%	-3.55%	5.69%	-8.18%
分产品						
自有品牌	348,399,544.99	310,463,062.52	10.89%	-20.06%	-10.75%	-9.29%
封测服务	353,021,427.07	345,712,715.47	2.07%	21.13%	26.64%	-4.26%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器件制造业	销售量	万只	1,933,749.39	1,680,869.07	15.04%
	生产量	万只	1,939,064.57	1,792,442.10	8.18%
	库存量	万只	203,071.76	203,821.14	-0.3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半导体封装测试	直接材料	409,088,978.05	62.34%	388,755,638.67	62.56%	5.23%
半导体封装测试	直接薪酬	88,323,815.15	13.46%	73,103,530.25	11.76%	20.82%
半导体封装测试	制造费用	158,762,984.79	24.19%	158,991,722.92	25.58%	-0.14%
其他业务	材料	35,276.60	0.01%	598,551.56	0.10%	-94.11%

说明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	销售金额	产能利用率	营业成本	销售金额	产能利用率	营业成本	销售金额	产能利用率
半导体封装测试	656,175,777.99	701,420,972.06		620,850,891.84	727,263,911.23		5.69%	-3.55%	
其他业务	35,276.60	11,638,960.25		598,551.56	9,316,968.45		-94.11%	24.9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有品牌	直接材料	243,775,632.71	37.15%	263,762,332.35	42.44%	-7.58%
自有品牌	直接薪酬	23,715,088.45	3.61%	26,510,959.06	4.27%	-10.55%
自有品牌	制造费用	42,972,341.35	6.55%	57,594,818.75	9.27%	-25.39%
封测服务	直接材料	165,313,345.34	25.19%	124,993,306.31	20.11%	32.26%
封测服务	直接薪酬	64,608,726.70	9.85%	46,592,571.19	7.50%	38.67%
封测服务	制造费用	115,790,643.44	17.65%	101,396,904.17	16.32%	14.20%

同比变化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封测服务直接材料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4,032 万元，增幅 32.26%，直接人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801.62 万元，增幅 38.67%，主要系本期封测服务销量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3,810,520.8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2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一	135,262,055.24	18.97%
2	单位二	102,612,671.35	14.39%

3	单位三	22,599,947.70	3.17%
4	单位四	17,414,988.53	2.44%
5	单位五	15,920,858.06	2.23%
合计	--	293,810,520.88	41.2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3,629,542.5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0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一	65,531,111.15	12.14%
2	单位二	33,684,532.50	6.24%
3	单位三	31,150,911.55	5.77%
4	单位四	29,655,358.41	5.49%
5	单位五	23,607,628.92	4.37%
合计	--	183,629,542.53	34.0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483,009.88	8,364,255.62	13.38%	
管理费用	25,351,192.93	25,879,377.59	-2.04%	
财务费用	-14,707,062.46	-5,348,838.48	-174.96%	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同比增多所致。
研发费用	28,478,899.28	29,401,023.07	-3.1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集成电路 SOP-8 封装技术提升	开发 SOP-8 封装的单节锂电池恒流/恒压充电管理集成电路。	已完成	开发集成电路新产品 3 个以上，提升集成电路封测市场竞争力。	通过技术攻关，提升产品封装的技术能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家居电子终端中的分立器件技术提升项目	针对家居电子终端小型化、便携等要求，拟开发 SOT23-3 封装的 MOS 场效应晶体管。	已完成	开发 SOT23-3 封装 P 道 MOS 场效应管等新产品。	（1）促进产业技术升级，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2）增加产品品类，提高企业竞争力；（3）促进智能装备发展，提高高端装备自给能力。
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产品的开发项目	打造基于金属基板的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示范线，突破芯片封装核心共性技术，拟开发	已完成	成功开发 3 款 DFN1x1 封装的锂电池充电保护集成电路，产品通过可	以基于金属基板的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为突破口，解决芯片板级封装产业核心共性技术问

	DFN1x1 封装的单节锂离子/锂聚合物可充电电池组保护集成电路。		靠性测试。	题。
电源转换集成电路的开发项目	SOT23—X 封装电源转换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技术升级，旨在顺应行业发展需要，提升企业技术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拟开发 SOT23-3 封装的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研究内容包括芯片开发、绝缘胶粘贴、铜线焊接技术等。	已完成	提高集成电路生产效率，成功开发 SOT23-X 封装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等新产品，并通过可靠性测试。	1. 提高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2. 提升了公司片式集成电路的生产能力，提高企业竞争力； 3. 有利于促进产品制造业转型升级，应用机器人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
六引脚集成电路高密度封装工艺开发项目	拟开发 SOT23-6 封装的单节锂离子/锂聚合物可充电电池组保护集成电路，建成六引脚高密度封装的锂电池管理器件封测生产线，开发新产品 BRCL3160MF。	已完成	开发高密度框架封装的可充电锂电池组保护集成电路产品，产品通过公司可靠性检测。	项目实施后，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技术升级；扩大企业产业规模，提高企业竞争力。
八引脚集成电路高密度封装工艺开发项目	拟开发高密度八引脚封装的集成电路，提升八引脚集成电路高密度封装工艺技术水平。	已完成	提升八引脚高密度封装工艺技术水平，开发高密度框架八引脚封装的集成电路产品。	提高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了企业竞争力。
片式功率器件智能制造技术提升项目	项目拟从切割、粘片、焊线、塑封和测试等主要工序，研究片式功率器件智能制造的适配性，提高产品透明化、数据化和可视化、智能化水平。	已完成	完成片式功率器件生产过程工艺工序的智能制造的适配性研究，提高生产 SOT23-X 封装 (X=3、5、6，即 3 引脚、5 引脚、6 引脚)、DFN 封装和 SMA 封装的片式功率器件（或模组）智能化水平。	本项目产品将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替代进口，提高了企业竞争力。
用于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的低温烧结银关键工艺开发	基于对低温烧结银的新工艺攻关研究，为我司的功率型器件如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及汽车电子的发展储备先进的工艺技术基础。	已完成	通过对低温烧结银工艺技术的研究，优化操作工艺窗口，提升产品的导电和导热性能，实现大功率器件对高导热品质的要求。	提高功率器件封装的可靠性，增加产品综合竞争力。
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研究	宽禁带半导体器件具有高击穿电场、高热导率、耐高温、高电子饱和速率和极佳的抗辐射能力等特性，除普遍应用于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轨道交通，微波通讯器件外，还应用军用武器系统、核能开发、航空航天、石油地质勘探等领域，功率器件面临着高温、大温度范围的工作条件。通过封装技术对器件内部工作环境进行有效散热，使其内部金属器件工作环境温度较低，有效克服宽禁带功率器件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	已完成	1、在 DFN8×8、TO-220AC、PDFN5×6 封装平台上研发提升宽禁带功率器件高可靠的封装工艺。 2、开发一系列宽禁带功率器件的产品类型 SiC SBD、SiC MOSFET、GaN HEMT	为公司开拓市场奠定基础，推广应用在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PD 快充等领域。
基于 TO220/TO252/PDFN 5*6 封装的 clipbond 工艺研究	随着大电流、高电压等应用场景需求增长，功率器件产品需求持续旺盛，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充分发挥高功率芯片潜在的巨大优势，应用了 Clip bond 等技术的 TO、PDFN 封装	已完成	打通在 PDFN5×6、TO-252、TO-220 封装平台上采用 Cu Clip 封装工艺流程，开发一系列产品类型中低压功率 MOSFET。	实现封装工艺平台批量生产，在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广泛应用，扩大应用市场规模。

	系列能够更好的满足市场对大电流、高电压等功率器件的要求，在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广泛得到应用。			
基于贴膜工艺蚀刻框架平台的无引脚封装研究	解决贴膜框架封装的关键工艺问题，实现封测产品无引脚封装，向体积更小、重量更轻的方向发展。	已完成	通过对 QFN 框架优化设计，降低材料耗用；同时研究 CTE 和框架基材匹配的新型热贴封装材料，提升产品性能。	实现贴膜工艺蚀刻框架的无引脚封装平台批量生产，产品满足质量可靠性要求，可以广泛应用于 TWS、智能家居、健康管理、便携式可穿戴电子产品的电源管理 IC、小信号 MOSFET 等领域。
新型结构的 MOS 芯片设计	通过新型结构的 MOS 芯片设计，为解决传统的平面垂直型 VDMOS、沟槽垂直型 Trench MOS 已不能满足低导通、高开关频率、高密度功率的新型能源要求所存在的问题。	已完成	采用先进的 Shield Gate 中低压屏蔽栅平台，设计新型结构的功率 MOSFET 器件。	新型结构的 MOSFET 具有高开关频率、高功率密度的优势，应用在电源同步整流、电动工具、适配器、电池保护、无线充电等领域，能够满足新型绿色能源对能效的要求。
高集成的锂电池保护、充电管理 IC 设计	通过高集成的锂电池保护、充电管理 IC 设计，实现满足应用于各种场景需求的高集成度锂电池保护芯片生产和超薄小型化封装要求。	已完成	采用 SOC 设计，通过高密度框架封装平台，实现 DFN1×1_4L、DFN2×2_6L、SOT23-5/6L 等系列表面贴装的超薄封装技术。	本项目产品性能优良，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国产化替代。
板级埋入式封装结构	通过板级埋入式封装结构研究，实现对支持先进工艺下巨量 I/O 提升以及 SIP（系统级封装）工艺提升。	已完成	通过结构设计解决在工作状态下因器件散热带来的不同 CTE 材料（如芯片、基板及铜布线）之间热应力的有效匹配问题，评估实现工艺平台的可行性，储备积累研发技术提升。	开拓对高性能、高要求、小型化、薄型化的便携式电子设备应用领域市场，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芯片级封装技术（CSP、flipchip、BGA）	研究设计 Flip Chip CSP 封装结构，在芯片顶侧形成焊球，然后将芯片翻转贴到对应的外部电路的基板上，利用加热熔融的焊球实现芯片与基板焊盘结合，解决量产工艺问题。	已完成	基于 QFN、DFN、TSOT 封装平台，实现 Flip Chip 工艺量产。实现更高的连接密度、更短的互联距离、更小的封装尺寸、更高的散热效率及更高的可靠性。	在有限的封装体积下，实现最大尺寸的芯片封装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各种高集成度的电源管理 IC、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封装。能够提升性能、降低成本。
多引脚高密度封装技术改造项目	开发多引脚高密度的电子元器件封装技术，实现产品向小型化、轻薄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提高封装效率和产品性能。	研究阶段	实现高密度多引脚封装，构建全流程智能化、自动化生产体系，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	多引脚高密度封装技术改造，可以提高公司产品性价比，增加公司品牌与产品影响力。
应用于电子产品能效提升中的功率器件开发项目	拓展高密度产品种类，提升电子产品的能效。	研究阶段	针对电子产品能效提升问题，开发 2 款以上的功率器件，提高其工艺技术水平 and 产品质量。	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促进功率器件技术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加营收。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8	153	9.8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76%	11.25%	0.5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71	44	61.36%
硕士	3	4	-25.00%
其他	94	105	-10.4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2	47	10.64%
30~40 岁	77	71	8.45%
40 岁以上	39	35	11.4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8,478,899.28	29,401,023.07	39,700,168.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9%	3.99%	5.2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1、拥有的国内外授权专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155 项，其中 36 项发明专利、109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和主要研发投入

项目投入	投入金额（万元）	占研发费用比例
集成电路 SOP-8 封装技术提升	152.26	5.35%
家居电子终端中的分立器件技术提升项目	170.61	5.99%
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产品的开发项目	182.29	6.40%
电源转换集成电路的开发项目	282.68	9.93%
六引脚集成电路高密度封装工艺开发项目	199.99	7.02%
八引脚集成电路高密度封装工艺开发项目	159.08	5.59%
片式功率器件智能制造技术提升项目	160.40	5.63%
用于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的低温烧结银关键工艺开发	72.49	2.55%
板级埋入式封装结构	234.02	8.22%
基于 T0220/T0252/PDFN5*6 封装的 clipbond 工艺研究	216.18	7.59%
基于贴膜工艺蚀刻框架平台的无引脚封装研究	159.75	5.61%
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研究	221.78	7.79%
新型结构的 MOS 芯片设计	143.61	5.04%
芯片级封装技术（CSP、flipchip、BGA）	210.92	7.41%
高集成的锂电池保护、充电管理 IC 设计	155.61	5.46%

多引脚高密度封装技术改造项目	56.44	1.98%
应用于电子产品能效提升中的功率器件开发项目	55.10	1.93%
其他	14.68	0.52%
合计	2,847.89	100.00%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880,031.23	788,558,377.95	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41,314.11	695,951,156.51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38,717.12	92,607,221.44	5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750,103.00	415,677.67	118,20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732,176.02	94,876,013.17	94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82,073.02	-94,460,335.50	-43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45,536.65	839,020,295.66	-9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58,292.05	101,819,029.31	7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12,755.40	737,201,266.35	-11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743,735.42	735,348,779.01	-162.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0.14%，主要系 202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同比增加 118,200.82%，主要系 2024 年赎回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同比增加 946.35%，主要系 2024 年购买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30.36%，主要系 2024 年购买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同比减少 90.63%，主要系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同比增加 70.36%，主要系 2024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2.86%，主要系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 2024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02,511.91	8.73%	主要为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1,617,092.36	-84.3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51,420.92	4.00%	主要为解除合同赔款	否
营业外支出	102,895.37	0.75%	主要系本期其他发生额	否
信用减值	6,637,471.60	48.18%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722,551.75	12.50%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否
其他收益	10,849,874.07	78.76%	主要系确认的政府补助以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1,691,056.39	21.43%	862,009,120.23	44.96%	-23.53%	主要是上期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本期投入募投项目，使得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26,290,850.62	12.07%	268,046,292.74	13.98%	-1.91%	
存货	110,226,961.75	5.88%	127,371,983.13	6.64%	-0.76%	
长期股权投资	1,967,284.99	0.10%	1,051,876.08	0.05%	0.05%	主要系本期支付联营企业投资款所致。
固定资产	479,092,629.11	25.56%	409,891,068.79	21.38%	4.18%	
在建工程		0.00%	16,283,698.03	0.85%	-0.85%	主要系二期厂房建设主体工程已完工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10,632,325.28	0.57%		0.00%	0.57%	主要系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所致。
合同负债	941,887.46	0.05%	807,418.58	0.04%	0.01%	主要系预收销售商品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0.00%	10,900,872.95	0.57%	-0.57%	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149,321,353.69	7.97%	107,001,829.03	5.58%	2.3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469,069.78	0.19%	1,203,760.76	0.06%	0.13%	主要系公司预付委托开发技术服务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47,712.75	0.19%	8,340,999.86	0.44%	-0.25%	主要系本期收回上期应收政府上市扶持资金所致。
无形资产	9,329,622.03	0.50%	6,611,964.79	0.34%	0.16%	主要系本期新增软件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5,044.86	0.27%	3,838,142.57	0.20%	0.07%	主要系本期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537,489.00	20.52%	6,168,996.19	0.32%	20.20%	主要系由于公司持有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69,201.71	0.02%	2,198,074.80	0.11%	-0.09%	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5,733,169.40	0.82%	-0.82%	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1,815.49	0.00%	51,653.18	0.00%	0.00%	主要系预收销售商品货款的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71,983,000.00	271,983,000.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5,344.35							465,344.35
金融资产小计	465,344.35				271,983,000.00	271,983,000.00		465,344.35
应收款项融资	92,668,482.55				248,054,350.13	245,874,874.57		94,847,958.11
上述合计	93,133,826.90				520,037,350.13	517,857,874.57		95,313,302.46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9,489,949.04	69,489,949.04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31,347,498.00	31,347,498.00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0,837,447.04	100,837,447.0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92,732,176.02 ³	94,876,013.17	946.35%

注：3 本期投资额较上期增加 89,785.62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以及存入定期存款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8月10日	90,400	78,400.56	16,010.87	62,850.51	80.17%	0	0	0.00%	16,242.77	均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进行现金管理，未作其他用途。	0
合计	--	--	90,400	78,400.56	16,010.87	62,850.51	80.17%	0	0	0.00%	16,242.7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9,994,381.9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005,618.0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1000840632 号）。
2、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34.44 万元（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且已扣除待支付款项，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850.51 万元，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10.8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242.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92.72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4,385.11	54,385.11	7,591.27	48,779.52	89.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765.62	5,765.62	3,119.6	3,470.99	60.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150.73	60,150.73	10,710.87	52,250.51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600	10,600	5,300	10,600	100.00%		0	0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否	7,649.83	7,649.83					0	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249.83	18,249.83	5,300	10,600	--	--	0	0	--	--
合计				--	78,400.56	78,400.56	16,010.87	62,850.51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确定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在项目开始初期，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受自有资金投资规模、进度等局限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												

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延缓; 2、公司启动募投项目建设以来,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项目的设备采购、物流运输以及管理、施工人员安排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 3、因公司 IPO 历程中经历了变更上市板块的过程,历时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预计完成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23 年 8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8 号),公司已完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 18.08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999.4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00.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18,249.83 万元。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04%,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2024 年 9 月 16 日之后)才能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从超募资金专户转出 10,6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 7,649.83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2、超募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7,649.8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62.1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适用

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374.71 万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53.68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40,928.3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34.44 万元（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且已扣除待支付款项，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报告期内，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结余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对项目各个环节在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形成了资金节余。 同时，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节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2,427,739.4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927,215.01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307,739.4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78,120,000.00 元，均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进行现金管理，未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测试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将紧跟半导体行业的发展趋势，聚焦应用于物联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健康护理、安防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5G 通信射频等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兴领域，持续增强在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Clip bond、LQFP 及 BGA 封装工艺、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同时，顺应集成电路封测技术发展方向，将在晶圆级芯片封装以及系统级封装上加大投入；在已掌握的系统级封装 SIP 技术基础上，我们不断拓宽集成电路封测服务技术水平和产品种类，研发新的封装技术，使集成电路封测产品在保持模拟电路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至数字电路、模拟电路和传感器等多个领域的封测能力。此外，公司致力于人才引进，扩大产品开发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新客户，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数字化、智能化车间，实现产销联动，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致力将公司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先的封测企业。

2、2025 年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战略的核心在专注于半导体封测的主营业务。面对当前半导体行业整体所面临的周期性压力，我们坚信未来的发展机遇将远超过挑战。通过认真分析公司的优势与劣势，我们坚持开发高端产品、拓展高端客户群，发挥我们的特色，构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朝着成为行业内领先的封测企业的愿景稳步前进。

（1）坚持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

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顺应半导体封装测试小型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投入、积极技术创新，充分利用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的投入使用，在车规级产品研发、氮化镓快充等多项前沿技术领域开发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持；为开展封装技术研究，持续增强在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和 Clip bond、LQFP 及 BGA 封装工艺、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已将先进封装技术研发纳入未来规划研发项目中，积极开展先进封装平台的技术研究。

（2）聚焦核心资源，深耕发展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实行了自有品牌生产和销售与封测服务相结合的策略，主要产品包括二极管、三极管、MOSFET 和 IC 等，这些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市场。为了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的变化，公司计划深化核心业务，专注于增强 IC 产品的研发能力，并积极拓展客户基础，特别是在工业、汽车、新能源

以及海外市场方面进行开发，以调整目前较为相对单一的消费类应用市场结构。同时，借力公司募投扩产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以提高整体的经济效益。

（3）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拓展市场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深耕半导体行业领域市场，在巩固目前稳定的优质客户的订单需求基础上，积极进行高净值、上市公司等有潜力的客户及贸易商的开发力度，提升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同时针对公司目前境外市场收入占比较少的现状，加大境外客户的开发。同时通过建立产品、研发支持、售后服务等全方位的客户服务体系，最终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发挥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

（4）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发展新动能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半导体行业持续发展，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不断涌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以及科技创新所催生的先进生产力，对经济全球化的产生和发展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公司董事会将紧密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发展需求，积极主动地推动公司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我们将持续通过建设数字化、智能化车间，实现从客户订单接收至整个产品生产的智能互联，提升经营质量和生产效率。最终，我们期望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建设以及技术改造，实现智能化工厂的目标，并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实现双重进步。

（5）完善人才机制，推进人才引进策略

企业发展的核心在于人才的竞争。针对公司当前的人才架构建设状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对人才队伍的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关键岗位人才团队的引进力度，以引进外部新鲜元素激活并壮大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积极研制和开发更高技术含量的产品系列，进行产品更新升级及市场转型，以提高经济效益；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逐步完善员工培训制度，为员工量身定制培养方案，以提升其专业化能力；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将建立一个以高目标、严格要求、强大激励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旨在激发员工的创新精神和竞争意识。通过构建全面且多层次的人才机制，并不断优化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政策，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热情，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拓展融资渠道

上市后，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科学、合理地运筹资金；同时，将根据业务经营需要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制定融资计划，借力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不断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特征，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此外，全球政策环境变化、供应链紧张局势、关键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技术更新迭代亦可能对成本和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通过扩大优势产品产能，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展技术创新、开发各类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及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化供应链成本等方式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加强市场趋势研判，动态调整产能与库存策略，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及时调整价格，并探索新兴应用领域以降低行业周期影响。

（2）行业周期性、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半导体行业景气状况的影响较大，鉴于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该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随着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的竞争日益加剧，行业发展中的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产品结构、市场竞争

态势、商务谈判能力及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等因素。由于公司产品的品种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用途、成本和价格存在差异，这会导致毛利率的波动。若未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这些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持续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及产品规划方向，加大对高附加值和先进封装产品的研发力度，同时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公司还积极拓展客户开发渠道，并与重点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深化新兴技术领域的研发，丰富产品种类，并提升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以促进业绩规模的稳定乃至增长。

（3）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框架、内引线 and 塑封料，而框架、内引线的成本受到上游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铜、锡等）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在美联储降息预期和地缘政治持续不稳定的背景下，若未来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动，如贸易摩擦等，则可能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1）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已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且紧密的业务伙伴关系。同时，公司实时监控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动态，依据原料价格的波动及其趋势，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精准预测，并采取错峰采购策略，在价格处于低位时适时增加库存。（2）公司致力于积极拓展新的合格供应商资源，以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度依赖。在采购过程中，通过比较多个供应商的报价，公司增强了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4）先进封装收入占比较少，技术研发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目前以传统封装技术为主，在先进封装领域，公司目前掌握的先进封装技术主要包括 DFN、PDFN、QFN、TSOT 和 SIP 等，相关封装系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偏少。公司虽然在封装技术、封装工艺上拥有一定研发经验，先进封装收入增长及占比提升明显，但在先进封装技术研发方向上仍需储备大量人才，有待进一步拓展先进封装技术覆盖范围。若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顺应市场先进封装技术的变化及不断提高的工艺标准，公司将面临无法持续满足下游领域对于产品技术升级的需求，技术研发压力较大，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鉴于公司目前先进封装技术的占比较少的现状，我们正积极拓展新型功率器件、车规级器件以及针对 5G 通讯基站、物联网、大数据产业等领域的创新产品开发。此外，我们也在埋入式板级封装、芯片级封装以及多工艺平台等尖端技术领域进行深入研究。与此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正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吸引顶尖人才、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来增强技术储备。我们致力于优化研发流程，提升研发效率，确保技术更新与市场需求保持同步，降低研发风险，并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5）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影响业绩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和生产场地的逐步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增加，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预计将会显著增加。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未能达到预期目标，那么募投项目可能会面临因资产增加而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这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为此，公司需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以减轻折旧摊销压力，保障业绩稳定增长。同时，强化成本控制，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潜在风险，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以减轻折旧摊销压力，保障业绩稳定增长。同时，强化成本控制，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潜在风险，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6）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结构、收入规模等方面与行业龙头厂商存在差距，且部分产品替代性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传统封装技术，涵盖 DFN、QFN、SOT、SOD、TO、SOP 等系列，这些产品线以传统封测技术为主导。在先进封装技术领域，公司掌握量产的技术相对较少。相比之下，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如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已经拥有多项如 FC、BGA、WLCSP、SIP 等先进封装技术，并在该领域保持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与这些行业巨头在先进封装技术方面的差距较为明显。在产品类型和结构上，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显得较为单一，这使得公司在面对下游市场和行业波动时，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传统封装技术的优势，同时密切关注先进封装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致力于提升先进封装技术能力，并拓展产品线以增强市场适应性。此外，公司计划通过技术升级，将新材料和新技术应用于现有产品，以实现产品升级，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7）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在半导体封测行业，技术与产品不断进步，新工艺、新需求、新产品、新材料等不断涌现。为了维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必须对芯片级贴片封装技术、氮化镓产品等现有技术与产品方向进行更精准的关注和预测。基于公司不断的技术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金属基板封装技术、系统级封装技术的产品实现了持续增长，DFN/QFN 等轻薄短小的封装系列产品已展现出结构优势。然而，产品结构的调整需要时间，如果调整未能与市场发展同步，或者在研发、生产、市场等方面准备不足，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发展动态和市场趋势，加强技术研发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和分析论证。我们将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和优化公司内部产品结构，并提前做好准备，以减少产品结构调整过程中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8）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主要系该地区是我国半导体产业集聚的区域，具有广阔消费市场和多个集散基地。如果公司华南地区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客户已遍布华南、华东、西北、西南等多个区域，多年来公司与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也不断完善产品结构，积极开展客户的转型升级，在做好现有客户横向拓展的同时，重点关注并开发海外客户，逐步实现销售区域的多元化布局，降低对单一区域的依赖，增强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

（9）研发失败的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演进，半导体封测技术必须与芯片设计、晶圆制造等领域的技术革新保持同步；下游市场对于轻薄化、小型化、低功耗器件的持续增长需求，不断向封测技术研发提出新的挑战。若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未能顺应市场封装技术的变革及日益提升的工艺标准，将可能无法满足下游领域对产品技术升级的迫切需求，从而面临技术研发的压力增大，研发投入难以达到预期效果，这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技术动态和市场发展趋势，加强技术研发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和分析论证；同时，公司将增加研发资金的投入，并积极吸引和培养行业内的资深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实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全景网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1）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1、平安证券：姚彦、王湘、张斌、邓建锋、陈威宇、颜英樑、谢思红、胡刚 2、睿华资本：朱崇玮 3、赵凯靖、吴焕林、李嘉、邓建锋、冯佩颜、徐广林、黄崇辉、陈洁芝、李锡昌、冯可成、尹宗嫦、刘涛、傅肖泳、何炽坚、周子欣、黄日军、许艳芳、魏宏让、曾晖、郑莉莉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2）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舒迪、刘校、龙小琴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3）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网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4）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凯鼎投资有限公司、企悦（广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光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毅达资本、广东鼎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健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蓝山基金、红塔基金、佛山建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建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广发基金、广东五元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佛山市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5）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积极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同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无占用公司资金、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024 年 6 月，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选聘程序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董事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2024 年 6 月，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选聘程序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保障所有股东及投资者平等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如下：

1、资产完整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2、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未对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4.47%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顺	女	66	董事长	现任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15,107,565	0	0	0	15,107,565	不适用
			董事	现任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副总经理	离任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王成名	男	80	董事长	离任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31,669,430	0	0	0	31,669,430	不适用
			董事	现任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陈湛伦	男	75	董事	离任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19,716,218	0	0	0	19,716,218	不适用
袁凤江	男	53	董事	现任	2018 年 06 月 23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1,555,648	0	0	0	1,555,648	不适用
			总经理	现任	2013 年 06 月 30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赵秀珍	女	54	董事	现任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1,958,549	0	0	0	1,958,549	不适用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 年 06 月 27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财务总监	现任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许红	女	47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07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国光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1,033,368	0	0	0	1,033,368	不适用
			副总经理	现任	2013 年 06 月 30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易楠钦	男	35	董事	离任	2018 年 06 月 23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付国章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任振川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斌	女	57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林建生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30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永新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8 年 06 月 23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951,295	0	0	0	951,295	不适用
许慧	女	53	监事	离任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667,772	0	0	0	667,772	不适用
张婷	女	49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8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林萍	女	41	监事	现任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屈晓敏	女	3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4 年 06 月 24 日	2027 年 06 月 2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72,659,845	0	0	0	72,659,84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湛伦	原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换届
易楠钦	原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换届
李斌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换届
许慧	原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换届
张婷	原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换届
张顺	原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换届
	董事长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换届
张国光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换届
林萍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换届
屈晓敏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张顺，女，汉族，195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半导体物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佛山市无线电六厂技术员，无线电四厂技术员、试制组组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蓝箭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蓝箭电子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蓝箭电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蓝箭电子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24 年 6 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王成名，男，汉族，194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无线电工程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 年获得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颁发的“电子工业部科技成果一等奖”，1985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委优秀成果奖，佛山市优秀专家、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1970 年 8 月至 1984 年 4 月任甘肃秦安国营 871 厂总工办副主任；1984 年 4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浙江绍兴国营天光电子厂绍兴分厂生产经营办主任；1990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无线电四厂副厂长、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蓝箭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蓝箭有限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蓝箭电子董事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

3、袁凤江，男，汉族，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2004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 MBA 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无线电四厂生产部科员、生产部副科长、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蓝箭有限、蓝箭电子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蓝箭电子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赵秀珍，女，汉族，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代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财务管理师。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无线电四厂财务科会计、财务科科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蓝箭有限财务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蓝箭有限董事、财务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蓝箭有限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蓝箭电子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许红，女，汉族，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任英业达集团（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开发设计部职员；2000 年至 2002 年任昱泉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设计部职员；2002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开发设计部职员；2003 年至 2013 年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互动娱乐事业部，项目美术负责人；2013 年至今任银圣宇投资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张国光，男，汉族，197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无线电四厂技术员；199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蓝箭有限、蓝箭电子技术员、技术质量部副经理、研发部副主任、主任、技术质量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蓝箭电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经理、研发部部长；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蓝箭电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

7、付国章，男，汉族，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和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江西富奇汽车厂财务部，财务人员；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江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广东公信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监事；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广东潜龙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财务与资产委员会委员、广州市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协会理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任振川，男，汉族，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显示系统专委会副秘书长；2008 年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工作，任信息部主任；2022 年 6 月至今任气派科技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林建生，男，汉族，197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广东发展银行佛山新银支行、佛山分行工作，曾任信贷部经理、客户经理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资金部/票据中心总经理助理、票据中心/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贸易融资部副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任公司银行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行长；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广物金融产业集团投行部总经理，广物产业投资基金总经理、广物产业投资基金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广东海逸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市新壹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李永新，男，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无线电四厂技术员、技术班长、车间副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蓝箭有限、蓝箭电子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装备发展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2、林萍，女，汉族，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蓝箭电子质检班 OQC；2010 年 6 月至今，任蓝箭电子技术质量部科员；2024 年 6 月至今，任蓝箭电子监事。

3、屈晓敏，女，汉族，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蓝箭电子职员、组长；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蓝箭电子专员；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蓝箭电子生产总调度；2022 年 4 月至今，任蓝箭电子生产主管；2024 年 6 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袁凤江、赵秀珍、张国光，对应简历请详见本节董事简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红	上海银圣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是
许红	南京乔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05 月 26 日		是
付国章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08 年 01 月 01 日		是
任振川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信息部主任	2008 年 01 月 01 日		是
任振川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是
任振川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6 月 16 日		是

林建生	佛山市新壹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09 月 29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的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2）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

（3）实际支付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244.7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顺	女	66	董事长	现任	27.89	否
			副总经理	离任		
王成名	男	80	董事	现任	37.48	否
			董事长	离任		
陈湛伦	男	75	董事	离任	15.12	否
袁凤江	男	5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31.86	否
赵秀珍	女	54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6.39	否
许红	女	47	董事	现任	0.9	否
张国光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7.5	否
易楠钦	男	35	董事	离任	0.3	否
付国章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6.6	否
任振川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6.6	否
李斌	女	57	独立董事	离任	3	否
林建生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6.6	否
李永新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2.5	否
许慧	女	53	监事	离任	9.79	否
张婷	女	49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11.15	否
林萍	女	41	监事	现任	5.4	否
屈晓敏	女	3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5.67	否
合计	--	--	--	--	244.7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授权委托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总授信事项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确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8、《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顺	7	7	0	0	0	否	1
王成名	7	7	0	0	0	否	1
陈湛伦	4	4	0	0	0	否	1
袁凤江	7	7	0	0	0	否	1
赵秀珍	7	7	0	0	0	否	1
许红	7	4	3	0	0	否	1
张国光	3	3	0	0	0	否	1
易楠钦	4	0	4	0	0	否	1
付国章	7	7	0	0	0	否	1
任振川	7	2	5	0	0	否	1
李斌	4	1	3	0	0	否	1
林建生	7	5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等，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成名、袁凤江、赵秀珍、许红、任振川	2	2024年04月18日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2024年05月28日	1、《关于授权委托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总授信事项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五届董 事会战略 委员会	张顺、 王成名、 袁凤江、 赵秀珍、 任振川；	2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佛山市星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广东兴睿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 事会提名、薪酬 与考核委 员会	林建生、 王成名、 张顺、 李斌、 付国章	2	2024 年 01 月 12 日	1、《2023 年对助理及中层以上干部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对中层以上干部绩效挂钩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对助理干部绩效挂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5 月 31 日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议案	无	无
第五届董 事会提名、薪酬 与考核委 员会	林建生、 张顺、 袁凤江、 付国章、 任振川	1	2024 年 06 月 25 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	付国章、 林建生、 李斌、 许红、 易楠钦	4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2023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 2、《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3、《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一致通过 会议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议案	无	无

				5、《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4年 04月 22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议案	无	无
			2024年 05月 31日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议案	无	无
第五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	付国章、 林建生、 许红、 张顺、 任振川	4	2024年 06月 25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议案	无	无
			2024年 08月 23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二季度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一致通过 会议议案	无	无
			2024年 10月 25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一致通过 会议议案	无	无
			2024年 12月 27日	《2025 年内审工作计划》	一致通过 会议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42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42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04

销售人员	30
技术人员	354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134
合计	1,4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56
专科	306
专科以下	967
合计	1,429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按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等原则制定了公司薪酬制度，促进公司及员工的共同发展与成长。

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工资制度、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与发展现状，以部门为单位，再结合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服务各类员工培训需求，以实现员工个人技能提升与公司持续发展统一结合。

公司为新入职员工提供了安全、质量、环境及职业素养等基础课程的培训，旨在帮助新员工了解生产作业流程和相关规章制度，以尽快适应公司的管理模式。工程技术类员工培训主要以技术工具及项目课题分析培训为主。针对各级管理人员培训则更注重管理类相关内容安排进行主题培训学习。通过不同类型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基本素质、技能水平，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确保员工具备所从事岗位工作的必要能力和足够的质量、环境、安全意识，提升员工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周期、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和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等内容。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与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方案，程序合规透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更。

具体执行情况为：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6,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该分配方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70,728,653.9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经营、优化治理、管控风险。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可行，实现了公司健康科学的运营目标，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4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识别该错报； （4）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措施； （4）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1）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6）其他（包括：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不科学，导致一般性损失； （2）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完整性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重要业务制度或制度系统存在缺陷； (4) 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5) 其他（包括：出现媒体负面新闻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一项缺陷或缺陷组合引起的下述项目潜在错报金额有一项满足重大/重要/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即被认定为重大/重要/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如果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蓝箭电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 (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 (9)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1)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公司已经按照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申报且已经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制度进行管理。

公司通过不断改进设计和生产工艺，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能降耗增效，减少或者避免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COD: 21mg/L 氨氮: 2mg/L	DB44/26-2001	COD: 10.2t/a 、氨氮: 1.04t/a	COD: 13.27t/a、氨氮: 1.66t/a	无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VOCs	高效生物预处理+复合生物法处理达标后排气筒排放	3	生产大楼楼顶	0.23mg/m³	GB 31572-2015)	0.1t/a	0.645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气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并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实施及验收。公司采用高效生物预处理+复合生物法工艺进行废气处理。生物净化原理是利用微生物的生物化学作用,使污染物分解转化为无害或少害的物质。微生物利用废气有机成分作为其生长繁殖所需的基质,通过不同的转化途径将大分子或结构复杂的有机污染物经异化作用最终氧化分解为简单的水、二氧化碳等无机物;同时经同化作用并利用异化作用过程中产生的能量,使微生物和细菌的生物体得到增长繁殖,为进一步发挥其对有机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创造有利的条件。废气治理设施设置自动加药系统及监控系统,可在中控室实时监控。按照自行检测方案要求,开展厂区排气筒及厂界、厂内废气的检测,检测数据符合环保标准。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对废气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做好相关的台账。

2、废水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废水治理设施,并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实施及验收。公司共有两套废水治理系统。废水厂内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 COD、氨氮等污染物,通过混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做好相关的台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建立科学有效的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保护员工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440604-2024-0075-L。每年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分别开展自行检测、监督检测和委托检测,检测周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和地方环保规章对污染物因子进行检测。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 445 万元,用于厂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及日常检测等。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高效空压机房,新机系统比功率:5.22kw/(m³/min),达到输功效率约 61.9%(一级能效)节能效果:约 10%,每年预计节省电量约为:120 万 kw·h/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空调制冷机房,新机房系统运行能效比为 6.76 (kw·h) (kw·h),每年预计节省电量约为:70 万 kw·h/年。

3、报告期内,公司对设备余热进行回收利用、产线设备升级等,年节约能量约 89.5 吨标准煤(当量值)。

4、报告期内,通过加强能源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全体员工的用能行为,减少能源浪费;加强了能源的统计分析,及时发现能源利用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项生产管理活动已严格按 ISO14001 管理体系推进。公司结合环保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要求，制定了多个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废气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制度》等，不断完善公司环境管理体系。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保证日常稳健经营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社会等相关方的和谐发展，努力实现企业经营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1）股东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治理结构；深入开展治理活动，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持续通过组织实地调研、电话沟通、互动易、公司官网、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保障员工的切身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合法的用工制度，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工资制度、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按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等原则制定了公司薪酬制度，促进公司及员工的共同发展与成长。同时公司不定期为员工举办生日会、游园会、职工子女暑假期夏令营等福利活动，以充实、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加强了员工之间的交流；为保障女员工的身体健康，工会定期组织妇科体检活动，与专业的医疗机构合作，为女员工提供全面、细致的妇科检查项目，涵盖了常规妇科检查、B 超检查、白带常规检查等多个方面，邀请专业的医疗团队到公司为女员工进行免费的两癌筛查，同时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向女员工普及两癌的预防知识、早期症状及筛查的重要性。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组织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春日游园会活动，通过趣味游戏、手工体验和团队互动，让女职工在轻松氛围中释放压力，增进交流，举办“巾帼力量拔河比赛”，以部门为单位组建队伍参赛，既展现了女性职工的拼搏精神，又强化了团队凝聚力，现场氛围热烈，获得广泛好评。还精心准备节日慰问礼品，定制包含健康食品、生活用品等的“关爱礼包”，覆盖全体女职工，传递组织关怀，增强了职工及其家庭温暖幸福感与获得感。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工作需要，不断开发、整合和优化供应商资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原材料管理制度、仓储管理细则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供应商持续绩效监督工作，通过多种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建立公平、公正的供应商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主要通过采购订单形式向供应商下达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共同推动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公司秉承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经营理念，建立了一整套全流程的监控，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入库的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ESD S20.20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互相信任的合作机制。

（4）社会公益方面

公司始终谨记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使命，在努力做好产品和服务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各项公益活动、关注社会整体利益，依法诚信承担纳税人义务，寻求企业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重视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积极主动与各级政府保持联系，接受各级政府的监督、检查，推动公司与政府及社会各方的良好沟通。同时，公司积极推行产学研结合机制，推动企业科研和教育方面携手并进，发展共赢。

（5）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环境及安全紧急情况处理规定。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行业标准认证，积极响应和支持政府有关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政策。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鼓励企业员工积极参与公益活动；设立“内部员工帮扶基金”，相继开展“公司公益行”、“送温暖”、“百千万工程”、“欠发达地区农产品消费帮扶”等活动，比如为推动广东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建设美丽乡村、助力城乡融合，服务社会、携手并进、共创辉煌为宗旨，为罗定市泗纶镇泗安村捐建 40 套路灯，推进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农村生活水平，为县镇村带来焕然一新的面貌；针对国家东西部发展极不平衡的现状，组织采购了黔东南欠发达地区农产品，以消费帮扶的形式，极大地体现了企业的社会公益责任。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2 月 1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比邻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程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袁凤江；张国光；赵秀珍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正常履行中

			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5 日	
	李永新； 许慧； 张婷	股份 限售 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李永新 正常履 行中； 许慧、 张婷已 履行完 毕
	杨旭海	股份 限售 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及不上市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相关权益。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正常履 行中
	范小宁； 卢成炎； 倪小忠； 宁波箭入 佳境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 伙）；宁 波蓝芯闪 耀股权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吴显辉； 曾思红； 曾周洁	股份 限售 承诺	根据《公司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10 日	已履行 完毕
	陈杰尧； 王皓	股份 限售 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正常履 行中

			延长 6 个月。			
	王成名; 陈湛伦; 张顺及其 近亲属王 皓、陈杰 尧	股份 减持 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026 年 08 月 10 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8 年 08 月 10 日	正常履 行中
	广东比邻 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一比 邻创新 (天津)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 伙);上 海银圣宇 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股份 减持 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价格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	2024 年 0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正常履 行中

			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舒程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价格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024 年 0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沛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标准参照公司章程关于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规定。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			
--	--	--	--	--	--

		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3）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 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4、其他事项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陈湛伦； 王成名； 张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诺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比邻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在本人/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在本人/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如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企业将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银圣宇正常履行中；比邻创新、舒程已履行完毕。
陈湛伦；王成名；张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承诺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2、不会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借款；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湛伦；付国章；李斌；	关于同业竞	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陈湛伦、李斌、许

李永新; 林建生; 任振川; 王成名; 许红; 许慧; 易楠钦; 袁凤江; 张国光; 张顺; 张婷; 赵秀珍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慧、易楠钦、张婷已履行完毕；其他人正常履行中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比邻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人或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人或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人或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湛伦; 付国章; 李斌; 李永新; 林建生; 任振川; 王成名; 许红; 许慧; 易楠钦; 袁凤江; 张国光; 张顺; 张婷; 赵秀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承诺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2、不会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借款；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代本人及本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此外，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陈湛伦；王成名；张顺	稳定股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陈湛伦； 王成名； 许红； 易楠钦； 袁凤江； 张国光； 张顺； 赵秀珍	稳定 股价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陈湛 伦、易 楠钦已 履行完 毕，其 他人正 常履行 中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以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 （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5、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湛伦；王成名；张顺	其他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湛伦；王成名；张顺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 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同时, 本人特别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陈湛伦; 付国章; 李斌; 林建生; 任振川; 王成名; 许红; 易楠钦; 袁凤江; 张国光; 张顺; 赵秀珍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 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陈湛伦、李斌、易楠钦已履行完毕; 其他人正常履行中
	陈湛伦; 王成名; 张顺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购回事项, 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陈湛伦； 付国章； 李斌； 李永新； 林建生； 任振川； 王成名； 许红； 许慧； 易楠钦； 袁凤江； 张国光； 张顺； 张婷； 赵秀珍	其他 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陈湛伦； 王成名； 张顺	其他 承诺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陈湛伦； 付国章； 李斌；	其他 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李永新; 林建生; 任振川; 王成名; 许红; 许慧; 易楠钦; 袁凤江; 张国光; 张顺; 张婷; 赵秀珍		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比邻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程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预计残值率与其实使用寿命和残值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房屋建筑物变更前折旧年限 10-20 年；变更后折旧年限 10-3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编号：2024-007）。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宇妮 黄杰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宁宇妮 5 年，黄杰文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0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9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作为原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182.66	否	案件已判决生效，按照结果执行/履行。	无重大影响	案件已判决生效，按照结果执行/履行。		
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20	否	案件尚在审理中	无重大影响	案件尚在审理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4,190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8.3	0	0	0
合计		27,198.3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9 月 30 日，因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外参股出资设立佛山市星通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49%，该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2. 2024 年 11 月 26 日，因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外参股出资设立广东兴睿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35%，该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578,367	76.29%				-81,861,009	-81,861,009	70,717,358	35.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507	0.00%				-7,507	-7,507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2,553,772	76.28%				-81,836,414	-81,836,414	70,717,358	35.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526,598	12.26%				-24,526,598	-24,526,598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7,409,256	58.70%				-46,691,898	-46,691,898	70,717,358	35.36%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617,918	5.31%				-10,617,918	-10,617,918	0	0.00%
4、外资持股	17,088	0.01%				-17,088	-17,088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6,817	0.01%				-16,817	-16,817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271	0.00%				-271	-27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21,633	23.71%				81,861,009	81,861,009	129,282,642	64.64%
1、人民币普通股	47,421,633	23.71%				81,861,009	81,861,009	129,282,642	64.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578,3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83,406,787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1.70%，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8 月 1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其中，赵秀珍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凤江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张国光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永新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根据其所做出的锁定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成名	31,669,430	0	0	31,669,43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陈湛伦	19,716,218	0	0	19,716,218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8 月 10 日
上海银圣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9,430	0	19,519,43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解禁
张顺	15,107,565	0	0	15,107,565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8 月 10 日
舒程	8,751,502	0	8,751,502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解禁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比	8,082,902	0	8,082,902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解禁

邻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秀珍	1,958,549	0	489,637	1,468,912	高管锁定股	任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曾周洁	1,732,850	0	1,732,85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解禁
袁凤江	1,555,648	0	388,912	1,166,736	高管锁定股	任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陈鹏	1,305,699	0	1,305,699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解禁
杨旭海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8 月 10 日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	40,500,207	0	39,011,710	1,488,497	高管锁定股	部分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解禁；其他董监高任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首发后限售的网下配售股份	2,578,367	0	2,578,367	0	首发后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解禁
合计	152,578,367	0	81,861,009	70,717,35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成名	境内自然人	15.83%	31,669,430	0	31,669,430	0	不适用		0
陈湛伦	境内自然人	9.86%	19,716,218	0	19,716,218	0	不适用		0
上海银圣字企	境内非国有	8.71%	17,411,104	-2108326	0	17,411,10	不适用		0

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法人					4		
张顺	境内自然人	7.55%	15,107,565	0	15,107,565	0	不适用	0
舒程	境内自然人	3.27%	6,538,902	-2212600	0	6,538,902	不适用	0
广东比邻投资 基金管理人 有限公司一比邻 创新（天津）股 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其他	3.04%	6,082,902	-2000000	0	6,082,902	不适用	0
赵秀珍	境内自然人	0.98%	1,958,549	0	1,468,912	489,637	不适用	0
曾周洁	境内自然人	0.82%	1,643,850	-89000	0	1,643,850	不适用	0
袁凤江	境内自然人	0.78%	1,555,648	0	1,166,736	388,912	不适用	0
陈鹏	境内自然人	0.54%	1,076,853	-228846	0	1,076,853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1,104		人民币普通股		17,411,104	
舒程			6,538,902		人民币普通股		6,538,902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人有限公司一比邻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2,902		人民币普通股		6,082,902	
曾周洁			1,643,850		人民币普通股		1,643,850	
陈鹏			1,076,853		人民币普通股		1,076,8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900	
李丽			727,461		人民币普通股		727,461	
刘子源			708,808		人民币普通股		708,808	
许慧			667,772		人民币普通股		667,772	
严向阳			642,082		人民币普通股		642,08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 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 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成名	中国	否
陈湛伦	中国	否
张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成名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湛伦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顺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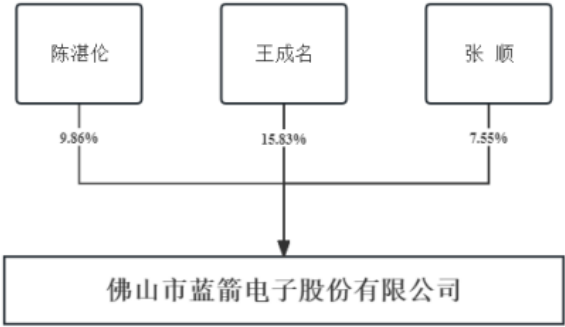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成名	本人	中国	否
陈湛伦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张顺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成名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湛伦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顺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华兴审字[2025]2401359001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宇妮 黄杰文

审计报告正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箭电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蓝箭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3）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七、（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3,059,932.31 元，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及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执行分析性程序，并通过访谈蓝箭电子管理层了解收入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据此确认审计重点；
- （3）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蓝箭电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获取蓝箭电子销售明细表并检查物流单、客户对账单等资料，以及执行函证程序，确认蓝箭电子收入确认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并一贯执行；
- （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7）存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七、（7）存货”所示，蓝箭电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122,920,585.84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2,693,624.09 元。蓝箭电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鉴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 （1）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对蓝箭电子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
- （3）取得蓝箭电子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 （4）了解并评价蓝箭电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 （5）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 （6）检查报告期内蓝箭电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情况，分析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蓝箭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蓝箭电子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蓝箭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蓝箭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蓝箭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蓝箭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蓝箭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宇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杰文
中国福州市		2025年4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691,056.39	862,009,120.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321,353.69	107,001,829.03
应收账款	226,290,850.62	268,046,292.74
应收款项融资	94,847,958.11	92,668,482.55
预付款项	3,469,069.78	1,203,760.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47,712.75	8,340,999.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226,961.75	127,371,983.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44,258.52	6,313,004.50
流动资产合计	993,939,221.61	1,472,955,47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67,284.99	1,051,87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5,344.35	465,344.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9,092,629.11	409,891,068.79
在建工程		16,283,698.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29,622.03	6,611,964.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5,044.86	3,838,14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537,489.00	6,168,99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457,414.34	444,311,090.80
资产总计	1,874,396,635.95	1,917,266,56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32,32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581,930.62	204,899,350.71

应付账款	115,081,687.09	91,150,320.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1,887.46	807,41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12,228.82	10,966,548.47
应交税费	369,201.71	2,198,074.80
其他应付款	630,014.00	819,052.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33,169.40
其他流动负债	91,815.49	51,653.18
流动负债合计	338,441,090.47	326,625,588.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900,872.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53,079.51	12,149,40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3,079.51	23,050,273.78
负债合计	347,694,169.98	349,675,862.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360,298.64	1,000,360,298.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613,513.43	54,102,336.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0,728,653.90	313,128,0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 526, 702, 465. 97	1, 567, 590, 701. 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526, 702, 465. 97	1, 567, 590, 701. 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874, 396, 635. 95	1, 917, 266, 563. 60

法定代表人：张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瑞心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3, 059, 932. 31	736, 580, 879. 68
其中：营业收入	713, 059, 932. 31	736, 580, 879. 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8, 527, 284. 76	683, 678, 725. 45
其中：营业成本	656, 211, 054. 59	621, 449, 443. 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 710, 190. 54	3, 933, 464. 25
销售费用	9, 483, 009. 88	8, 364, 255. 62
管理费用	25, 351, 192. 93	25, 879, 377. 59
研发费用	28, 478, 899. 28	29, 401, 023. 07
财务费用	-14, 707, 062. 46	-5, 348, 838. 48
其中：利息费用	958, 621. 29	1, 763, 471. 96
利息收入	15, 497, 261. 00	7, 285, 488. 56
加：其他收益	10, 849, 874. 07	22, 244, 527. 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202, 511. 91	-142, 369. 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 591. 09	21, 876. 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637, 471. 60	-2, 711, 385. 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617, 092. 36	-12, 576, 907. 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722, 551. 75	5, 266, 095. 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327, 964. 52	64, 982, 115. 36
加：营业外收入	551, 420. 92	4, 842. 09
减：营业外支出	102, 895. 37	285, 343. 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313.06	2,527,25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0,637.65	23,678,87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880,031.23	788,558,37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345,571.68	529,985,229.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51,344.29	128,293,57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66,980.23	21,302,16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7,417.91	16,370,19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41,314.11	695,951,15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38,717.12	92,607,22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525,820.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2.51	4,15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20,000.00	411,52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750,103.00	415,67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443,676.02	93,846,01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4,188,500.00	1,0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732,176.02	94,876,01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82,073.02	-94,460,33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037,735.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645,536.65	26,982,560.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45,536.65	839,020,29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246,409.60	6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43,195.34	2,155,74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8,687.11	32,463,28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58,292.05	101,819,02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12,755.40	737,201,26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2,375.88	626.72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743,735.42	735,348,77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595,122.39	53,246,34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851,386.97	788,595,122.3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000,360,298.64				54,102,336.99		313,128,065.97		1,567,590,701.60		1,567,590,70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000,360,298.64				54,102,336.99		313,128,065.97		1,567,590,701.60		1,567,590,70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11,176.44		-42,399,412.07		-40,888,235.63		-40,888,23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11,764.37		15,111,764.37		15,111,76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511, 176. 44		-57, 511, 176. 44		-56, 000, 000. 00		-56, 000, 0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 511, 176. 44		-1, 511, 176. 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 000, 000. 00		-56, 000, 000. 00		-56, 000, 000. 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000,360,298.64				55,613,513.43		270,728,653.90		1,526,702,465.97	1,526,702,465.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266,354,680.59				48,265,460.47		260,596,177.25		725,216,318.31		725,216,31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266,354,680.59				48,265,460.47		260,596,177.25		725,216,318.31		725,216,31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50,000,000.00				734,005,618.05				5,836,876.52		52,531,888.72		842,374,383.29		842,374,383.29
（一）综合 收益总额											58,368,765.24		58,368,765.24		58,368,765.24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50,000,000.00				734,005,618.05								784,005,618.05		784,005,618.05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734,005,618.05								784,005,618.05		784,005,618.05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 分配									5,836,876.52		-5,836,876.52				
1. 提取盈余 公积									5,836,876.52		-5,836,876.52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00,000,000.00				1,000,360,298.64				54,102,336.99		313,128,065.97		1,567,590,701.60	1,567,590,701.6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电子”或“公司”）。

注册地址/总部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08175914C

法定代表人：张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主要经营活动：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器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97），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为半导体行业及下游领域提供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

（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总资产总额 0.5%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净资产 10%以上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净资产 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或单个事项的影响金额占净资产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类客户款项	以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类客户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 LED 类客户款项	以 LED 类客户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会计政策第 11 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5、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利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

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会计政策第 11 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0、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会计政策第 11 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1、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7 项长期资产减值。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7 项长期资产减值。”。

2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7 项长期资产减值。”。

2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法定年限/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0
软件	直线法	3-5 年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0
其他	直线法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7 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费、动力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

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主营产品包括自有品牌产品和封测服务产品，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境内销售、境外销售，这两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境内销售：对于上线结算的客户，双方每月按客户线上系统领用量情况进行对账，公司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单据及结算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其他自有品牌客户及封测服务客户，在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双方按月对交付货物情况进行对账，公司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单据及结算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境外销售：对于自有品牌客户及封测服务客户的境外销售，均为将货物运送至报关地点，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交货运后，公司以出口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7、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7 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1 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套期会计

（1）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B.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已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 C.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符合有效性要求：

-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且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B）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C）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套期会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A. 公允价值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 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公司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3.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4. 债务重组

（1）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

A.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B. 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C.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D. 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E.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

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详见说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说明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A.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B.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的时点	影响金额
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营业成本、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24 年 05 月 01 日	1,026,604.69

(1) 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A. 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预计残值率与其实际使用寿命和残值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自建厂房逐步增加，房屋建筑物类别日趋复杂，自建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结构，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

基于此情况，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待投入使用及期后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折旧年限。

B. 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介绍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10-30 年
-------	-------	---------	---------

C. 变更日期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D.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26,604.69

(2)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发编号为 GR2023440072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281.95	18,815.40
银行存款	332,165,825.40	788,576,306.99
其他货币资金	69,489,949.04	73,413,997.84

合计	401,691,056.39	862,009,120.23
----	----------------	----------------

其他说明：

- 所有银行存款均以公司的名义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户储存。
-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60,318,063.84 元，减幅 53.40%，主要是上期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本期投入募投项目，使得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潜在收回风险，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468,041.99	80,651,736.17
商业承兑票据	48,853,311.70	26,350,092.86
合计	149,321,353.69	107,001,829.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0,640,899.87	100.00%	1,319,546.18	0.88%	149,321,353.69	108,200,186.62	100.00%	1,198,357.59	1.11%	107,001,829.0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0,468,041.99	66.69%			100,468,041.99	80,651,736.17	74.54%			80,651,736.17
商业承兑汇票	50,172,857.88	33.31%	1,319,546.18	2.63%	48,853,311.70	27,548,450.45	25.46%	1,198,357.59	4.35%	26,350,092.86
合计	150,640,899.87	100.00%	1,319,546.18	0.88%	149,321,353.69	108,200,186.62	100.00%	1,198,357.59	1.11%	107,001,829.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0,468,041.99		
商业承兑汇票	50,172,857.88	1,319,546.18	2.63%

合计	150,640,899.87	1,319,546.18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坏账准备	1,198,357.59	121,188.59				1,319,546.18
合计	1,198,357.59	121,188.59				1,319,546.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347,498.00
合计	31,347,498.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487,095.11	276,154,079.12
1 至 2 年	5,089,991.58	5,588,479.37
2 至 3 年	1,711.02	1,427.45
3 年以上	1,205,795.81	1,320,505.06
3 至 4 年	315.00	505,475.80
4 至 5 年	460,910.00	407,034.13
5 年以上	744,570.81	407,995.13
合计	234,784,593.52	283,064,491.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3,421.39	0.51%	1,193,421.39	100.00%		966,637.76	0.34%	966,637.7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591,172.13	99.49%	7,300,321.51	3.13%	226,290,850.62	282,097,853.24	99.66%	14,051,560.50	4.98%	268,046,292.74
其中:										
应收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类客户款项	233,591,172.13	99.49%	7,300,321.51	3.13%	226,290,850.62	281,966,591.74	99.61%	13,920,299.00	4.94%	268,046,292.74
应收LED类客户款项						131,261.50	0.05%	131,261.50	100.00%	
合计	234,784,593.52	100.00%	8,493,742.90	3.62%	226,290,850.62	283,064,491.00	100.00%	15,018,198.26	5.31%	268,046,292.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698,301.81	698,301.81	698,301.81	698,301.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165,980.58	165,980.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131,106.00	131,10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22,637.00	122,637.00	122,637.00	122,63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75,396.00	75,396.00	75,396.00	75,3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六	70,302.95	70,302.95				
合计	966,637.76	966,637.76	1,193,421.39	1,193,421.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类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8,487,095.11	6,009,210.60	2.63%
1 至 2 年 (含 2 年)	4,924,011.00	1,111,349.28	22.57%
2 至 3 年 (含 3 年)	1,711.02	1,406.63	82.21%
3 至 4 年 (含 4 年)	315.00	315.00	10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15,440.00	15,440.00	100.00%
5 年以上	162,600.00	162,600.00	100.00%
合计	233,591,172.13	7,300,321.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6,637.76	165,980.58	70,302.95		-131,106.00	1,193,421.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51,560.50		6,620,132.99		131,106.00	7,300,321.51
合计	15,018,198.26	165,980.58	6,690,435.94			8,493,742.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61,120,714.26		61,120,714.26	26.03%	1,607,474.79
单位二	40,712,167.90		40,712,167.90	17.34%	1,070,730.02
单位三	10,699,415.15		10,699,415.15	4.56%	281,394.62
单位四	10,262,949.40		10,262,949.40	4.37%	269,915.57
单位五	8,630,242.18		8,630,242.18	3.68%	559,645.32
合计	131,425,488.89		131,425,488.89	55.98%	3,789,160.32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94,847,958.11	92,668,482.55
应收账款		
合计	94,847,958.11	92,668,482.55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92,668,482.55	248,054,350.13	245,874,874.57		94,847,958.11
合计	92,668,482.55	248,054,350.13	245,874,874.57		94,847,958.11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647,712.75	8,340,999.86
合计	3,647,712.75	8,340,999.8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押金及保证金	2,655,368.00	2,599,830.00
其他款项	1,046,419.26	6,029,449.20
合计	3,701,787.26	8,629,279.2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71,743.36	6,534,235.30
1 至 2 年	35,000.00	2,095,043.90
2 至 3 年	2,095,043.90	
合计	3,701,787.26	8,629,279.2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1,787.26	100.00%	54,074.51	1.46%	3,647,712.75	8,629,279.20	100.00%	288,279.34	3.34%	8,340,999.86
其中：										
押金及	2,655,3	71.73%	26,553.	1.00%	2,628,8	2,599,8	30.13%	25,998.	1.00%	2,573,8

保证金	68.00		68		14.32	30.00		30		31.70
其他款项	1,046,419.26	28.27%	27,520.83	2.63%	1,018,898.43	6,029,449.20	69.87%	262,281.04	4.35%	5,767,168.16
合计	3,701,787.26	100.00%	54,074.51	1.46%	3,647,712.75	8,629,279.20	100.00%	288,279.34	3.34%	8,340,999.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655,368.00	26,553.68	1.00%
其他款项	1,046,419.26	27,520.83	2.63%
合计	3,701,787.26	54,074.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8,279.34			288,279.3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234,204.83			234,204.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74.51			54,074.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第一阶段	288,279.34		234,204.83			54,074.5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88,279.34		234,204.83			54,074.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2-3 年	18.91%	7,000.00
单位二	押金及保证金	509,600.00	2-3 年	13.77%	5,096.00
单位三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3.51%	5,000.00
单位四	其他款项	350,000.00	1 年以内	9.45%	9,205.00
单位五	押金及保证金	210,000.00	2-3 年	5.67%	2,100.00
合计		2,269,600.00		61.31%	28,401.00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69,069.78	100.00%	1,203,760.76	100.00%
合计	3,469,069.78		1,203,760.7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265,309.02 元，增幅为 188.19%，主要系公司预付委托开发技术服务款项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1,864,000.00	53.73
单位二	383,404.94	11.05
单位三	332,030.00	9.57
单位四	214,352.96	6.18
单位五	200,000.00	5.77
合计	2,993,787.90	86.30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67,047.76	562,832.29	28,304,215.47	33,711,339.66	637,478.79	33,073,860.87
在产品	11,102,165.72	640,195.05	10,461,970.67	6,917,658.27	230,697.33	6,686,960.94
库存商品	57,185,434.42	8,078,314.78	49,107,119.64	71,684,449.48	10,142,436.13	61,542,013.35
发出商品	25,406,171.87	3,412,281.97	21,993,889.90	26,324,062.01	2,613,638.29	23,710,423.72
委托加工物资	359,766.07		359,766.07	2,358,724.25		2,358,724.25
合计	122,920,585.84	12,693,624.09	110,226,961.75	140,996,233.67	13,624,250.54	127,371,983.1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7,478.79	245,964.64		320,611.14		562,832.29
在产品	230,697.33	640,195.05		230,697.33		640,195.05
库存商品	10,142,436.13	7,318,650.70		9,382,772.05		8,078,314.78
发出商品	2,613,638.29	3,412,281.97		2,613,638.29		3,412,281.97
合计	13,624,250.54	11,617,092.36		12,547,718.81		12,693,624.0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444,258.52	6,313,004.50
合计	4,444,258.52	6,313,004.50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市甬粤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1,876.08		770,000.00		-298,778.60						1,523,097.48	
佛山市星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490,000.00		-45,812.49						444,187.51	
广东兴睿微电子有限公司												
小计	1,051,876.08		1,260,000.00		-344,591.09						1,967,284.99	
合计	1,051,876.08		1,260,000.00		-344,591.09						1,967,284.9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佛山市星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参股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2,430 万元，持股 49.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49.00 万元。

广东兴睿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参股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2,800 万元，持股 35.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5,344.35	465,344.35
合计	465,344.35	465,344.35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公司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9,092,629.11	409,891,068.79
合计	479,092,629.11	409,891,068.7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2,850,802.65	906,423,241.05	5,899,065.76	33,806,949.79	1,098,980,05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80,637.22	131,720,548.40	27,300.00	15,810,178.03	174,638,663.65
（1）购置		101,057,277.06	27,300.00	15,810,178.03	116,894,755.09
（2）在建工程转入	27,080,637.22	30,371,235.94			57,451,873.16
（3）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增加		292,035.40			292,03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92,904.82	500,000.00	531,654.37	15,824,559.19
（1）处置或报废		14,792,904.82	500,000.00	531,654.37	15,824,559.19
（2）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79,931,439.87	1,023,350,884.63	5,426,365.76	49,085,473.45	1,257,794,163.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227,471.95	609,421,396.30	4,409,928.22	21,596,498.59	688,655,29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7,152,079.15	92,641,278.05	280,218.95	3,156,875.42	103,230,451.57
（1）计提	7,152,079.15	92,442,450.78	280,218.95	3,156,875.42	103,031,624.30
（2）其他增加		198,827.27			198,827.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37,835.80	475,000.00	505,071.63	13,617,907.43
（1）处置或报废		12,637,835.80	475,000.00	505,071.63	13,617,907.43
（2）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60,379,551.10	689,424,838.55	4,215,147.17	24,248,302.38	778,267,839.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6,915.83		46,779.57	433,695.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86,915.83		46,779.57	433,695.4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551,888.77	333,539,130.25	1,211,218.59	24,790,391.50	479,092,629.11
2. 期初账面价值	99,623,330.70	296,614,928.92	1,489,137.54	12,163,671.63	409,891,068.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公司闲置或淘汰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770,490.35 元。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283,698.03
合计		16,283,698.0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装调试设备				6,561,413.32		6,561,413.32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9,722,284.71		9,722,284.71
合计				16,283,698.03		16,283,698.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	工程累计	工程	利息资本	其中：	本期利息	资金
----	----	----	------	------	------	----	------	----	------	-----	------	----

名称	数	余额	金额	固定 资产 金额	减少 金额	余额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进度	化累 计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资本 化率	来源
二期 厂房 建设 工程	127,8 36,50 0.00	9,722 ,284. 71	41,16 8,175 .13	50,89 0,459 .84			90.53 %	厂房 主体 完工				募集 资金
合计	127,8 36,50 0.00	9,722 ,284. 71	41,16 8,175 .13	50,89 0,459 .84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82,794.42			3,386,771.92	12,769,566.34
2. 本期增加 金额				3,437,168.14	3,437,168.14
(1) 购置				3,437,168.14	3,437,168.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6,953.93	2,416,953.93
(1) 处置				2,416,953.93	2,416,953.93
4. 期末余额	9,382,794.42			4,406,986.13	13,789,780.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43,236.11			3,014,365.44	6,157,601.55
2. 本期增加 金额	187,655.88			531,855.02	719,510.90
(1) 计提	187,655.88			531,855.02	719,510.90
3. 本期减少 金额				2,416,953.93	2,416,953.93
(1) 处置				2,416,953.93	2,416,953.93
4. 期末余额	3,330,891.99			1,129,266.53	4,460,158.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51,902.43			3,277,719.60	9,329,622.03
2. 期初账面价值	6,239,558.31			372,406.48	6,611,964.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94,683.08	3,449,202.46	30,562,781.13	4,584,417.18
可抵扣亏损	14,699,380.29	2,204,907.04		
递延收益	9,253,079.51	1,387,961.93	12,149,400.83	1,822,410.12
合计	46,947,142.88	7,042,071.43	42,712,181.96	6,406,827.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3,547.71	47,032.16	313,547.71	47,032.16
固定资产一次性加速折旧	12,866,629.41	1,929,994.41	16,811,017.17	2,521,652.57
合计	13,180,177.12	1,977,026.57	17,124,564.88	2,568,684.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7,026.57	5,065,044.86	2,568,684.73	3,838,14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7,026.57		2,568,684.7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53,777,473.04		53,777,473.04	818,744.00		818,744.00
预付工程款	4,830,407.08		4,830,407.08			
预付软件款	1,200,791.47		1,200,791.47	5,018,913.03		5,018,913.03
预付其他	220,892.77		220,892.77	331,339.16		331,339.16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利息	324,507,924.64		324,507,924.64			
合计	384,537,489.00		384,537,489.00	6,168,996.19		6,168,996.19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78,368,492.81 元，增幅为 6,133.39%，主要系由于公司持有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9,489,949.04	69,489,949.04	质押	票据保证金	73,413,997.84	73,413,997.84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31,347,498.00	31,347,498.00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0,837,447.04	100,837,447.04			73,413,997.84	73,413,997.84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10,668,687.11	
利息调整	-36,361.83	
合计	10,632,325.2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581,930.62	204,899,350.71
合计	200,581,930.62	204,899,350.7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15,081,687.09	91,150,320.19
合计	115,081,687.09	91,150,320.19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30,014.00	819,052.89
合计	630,014.00	819,052.89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700,000.00
其他	30,014.00	119,052.89
合计	630,014.00	819,052.89

其他说明：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41,887.46	807,418.58
合计	941,887.46	807,418.5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66,548.47	123,889,970.56	124,949,521.86	9,906,997.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15,959.51	11,810,727.86	205,231.65
合计	10,966,548.47	135,905,930.07	136,760,249.72	10,112,228.8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85,889.56	114,255,377.56	115,329,245.12	9,712,022.00
2、职工福利费		1,161,781.89	1,161,781.89	
3、社会保险费		3,885,673.94	3,885,673.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28,183.40	3,628,183.40	
工伤保险费		257,490.54	257,490.54	
4、住房公积金		2,289,215.00	2,289,2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658.91	2,297,922.17	2,283,605.91	194,975.17
合计	10,966,548.47	123,889,970.56	124,949,521.86	9,906,997.1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703,179.32	11,497,947.67	205,231.65
2、失业保险费		312,780.19	312,780.19	
合计		12,015,959.51	11,810,727.86	205,231.65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0,000.00
企业所得税		1,219,805.52
个人所得税	116,625.58	107,7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930.07	
印花税	108,696.00	90,549.13
教育费附加	35,970.04	
地方教育附加	23,980.02	
合计	369,201.71	2,198,074.80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828,873.09 元，降幅为 83.20%，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所致。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7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3,169.40
合计		15,733,169.40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1,815.49	51,653.18
合计	91,815.49	51,653.1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900,872.95
合计		10,900,872.9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一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900,872.95 元，减幅为 100.00%，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149,400.83	3,615,040.00	6,511,361.32	9,253,079.51	
合计	12,149,400.83	3,615,040.00	6,511,361.32	9,253,079.51	

其他说明：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0,213,847.27			1,000,213,847.27
其他资本公积	146,451.37			146,451.37
合计	1,000,360,298.64			1,000,360,298.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102,336.99	1,511,176.44		55,613,513.43
合计	54,102,336.99	1,511,176.44		55,613,513.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一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按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128,065.97	260,596,177.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128,065.97	260,596,177.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11,764.37	58,368,765.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11,176.44	5,836,876.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728,653.90	313,128,065.97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1,420,972.06	656,175,777.99	727,263,911.23	620,850,891.84
其他业务	11,638,960.25	35,276.60	9,316,968.45	598,551.56
合计	713,059,932.31	656,211,054.59	736,580,879.68	621,449,443.40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自有品牌					348,399,544.99	310,463,062.52	348,399,544.99	310,463,062.52
封测服务					353,021,427.07	345,712,715.47	353,021,427.07	345,712,715.47
其他					11,638,960.25	35,276.60	11,638,960.25	35,276.6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13,059,932.31	656,211,054.59	713,059,932.31	656,211,054.5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9,400.32	1,154,877.60
教育费附加	466,885.85	494,947.54
房产税	1,402,151.20	1,533,469.47
土地使用税	121,798.70	121,798.70
车船使用税	10,305.12	12,653.60
印花税	308,392.12	285,752.30
地方教育附加	311,257.23	329,965.04
合计	3,710,190.54	3,933,464.25

其他说明：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127,712.79	14,035,220.34
折旧与摊销	4,344,684.46	2,193,367.78
办公费	2,128,046.40	1,883,810.42
汽车费用	734,795.33	1,025,130.6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610,779.50	1,973,957.55
物业管理费	624,615.73	684,160.30
业务招待费	646,219.28	1,285,781.36
差旅费	325,247.18	787,834.45

其他费用	809,092.26	2,010,114.74
合计	25,351,192.93	25,879,377.59

其他说明：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78,125.01	5,571,538.48
业务招待费	1,516,756.96	1,627,477.16
差旅费	629,166.10	605,949.72
其它	558,961.81	559,290.26
合计	9,483,009.88	8,364,255.62

其他说明：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6,524,546.25	6,804,554.58
职工薪酬	11,844,461.40	12,161,889.64
动力费用	800,405.82	863,692.49
折旧费	7,160,394.85	6,693,946.46
其他费用	2,149,090.96	2,876,939.90
合计	28,478,899.28	29,401,023.07

其他说明：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8,621.29	1,763,471.96
减：利息收入	15,497,261.00	7,285,488.56
汇兑损益	-397,500.85	-185,692.14
手续费及其他	229,078.10	358,870.26
合计	-14,707,062.46	-5,348,838.48

其他说明：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511,361.32	5,015,479.45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66,905.84	13,472,294.00
其他	3,671,606.91	3,756,754.15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4,591.09	21,876.08
票据贴现费用		-168,399.79
理财产品收益	1,542,820.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282.51	4,154.67
合计	1,202,511.91	-142,369.04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344,880.95 元，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1,188.59	-1,018,992.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24,455.36	-1,434,068.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4,204.83	-258,325.05
合计	6,637,471.60	-2,711,385.62

其他说明：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617,092.36	-12,576,907.58
合计	-11,617,092.36	-12,576,907.58

其他说明：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22,551.75	5,266,095.77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108,473.62		108,473.62
其他	442,947.30	4,842.09	442,947.30
合计	551,420.92	4,842.09	551,420.92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64,633.96	10,000.00	64,633.96
其他支出	38,261.41	275,343.12	38,261.41
合计	102,895.37	285,343.12	102,895.37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372.01	8,899,711.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6,902.29	-2,566,862.75
合计	-1,335,274.30	6,332,849.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76,490.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6,473.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8,372.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688.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662.98
加计扣除的影响	-3,476,727.44
所得税费用	-1,335,274.30

其他说明：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535,521.67	16,375,035.5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585,115.98	7,285,488.56
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		18,354.73
合计	22,120,637.65	23,678,878.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2,704,884.87	2,792,693.75
付现的管理费用	7,307,780.54	9,205,017.20
付现的研发费用	2,949,496.78	3,740,632.39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55,538.00	119,462.00
其他	459,717.72	512,386.11
合计	13,477,417.91	16,370,191.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支付的现金	483,525,820.49	
合计	483,525,820.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支付的现金	802,928,500.00	
合计	802,928,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32,463,285.92
支付的银承保证金	10,668,687.11	

合计	10,668,687.11	32,463,285.92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1,352,180.06	50,719,854.78		10,632,325.28
其他应付款			56,000,000.00	56,000,000.00		
长期借款	26,634,042.35	28,645,536.65	790,171.16	56,069,750.16		
合计	26,634,042.35	78,645,536.65	68,142,351.22	162,789,604.94		10,632,325.28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11,764.37	58,368,765.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17,092.36	12,576,907.58
信用减值损失	-6,637,471.60	2,711,385.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031,624.30	105,952,248.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19,510.90	404,70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2,551.75	-5,266,095.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1,288.23	2,113,138.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2,511.91	-26,03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6,902.29	696,48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3,346.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5,527,929.02	-33,537,177.63

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93,626.95	-87,096,61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5,318.54	38,972,855.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38,717.12	92,607,221.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1,851,386.97	788,595,122.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8,595,122.39	53,246,343.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743,735.42	735,348,779.0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1,851,386.97	788,595,122.39
其中:库存现金	35,281.95	18,81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1,816,105.02	788,576,306.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851,386.97	788,595,122.39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349,720.38		计提利息收入
其他货币资金	69,489,949.04	73,413,997.84	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
合计	69,839,669.42	73,413,997.84	

其他说明:

(4)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4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38,755.33
其中：美元	155,178.59	7.1884	1,115,485.78
欧元			
港币	25,128.02	0.9260	23,269.55
应收账款			4,694,315.41
其中：美元	651,344.78	7.1884	4,682,126.80
欧元			
港币	13,162.07	0.9260	12,188.6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7,746.15
其中：美元	1,077.59	7.1884	7,746.1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6,524,546.25	6,804,554.58
职工薪酬	11,844,461.40	12,161,889.64
动力费用	800,405.82	863,692.49
折旧费	7,160,394.85	6,693,946.46
其他费用	2,149,090.96	2,876,939.90
合计	28,478,899.28	29,401,023.0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478,899.28	29,401,023.07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67,284.99	1,051,876.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4,591.09	21,876.08
--综合收益总额	-344,591.09	21,876.08

其他说明：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	本期转入其	本期其他变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	------	-------	-------	-------	-------	------	-------

		助金额	业外收入金 额	他收益金额	动		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149,400 .83	3,615,040. 00		6,511,361. 32		9,253,079. 51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7,178,267.16	18,487,773.45
财务费用	-515,042.82	-350,293.15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政策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1）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针对预计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有利的币种和结算方式以及运用汇率方面的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风险等积极防范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长期借款有关。公司持续监控市场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以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编制资金滚动预算，实时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商业信用等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836,122.2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3,836,122.2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贴现	3,836,122.22	
合计		3,836,122.22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94,847,958.11	94,847,95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4,847,958.11	94,847,958.11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5,344.35	465,344.3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465,344.35	465,344.35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313,302.46	95,313,302.4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为根据银行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该理财产品的净值报告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重要参数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可观察/不可观察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65,344.35	市场法	市净率，企业价值倍数、近期交易价格	不可观察

对于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持有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内发生的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期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王成名、陈湛伦、张顺于 2019 年 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均保持表决意见一致，协议有效期自各方订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时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市甬粤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波市甬粤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097.35		否	9,157,310.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市甬粤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75,135.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447,458.00	3,917,640.0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6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60
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属电子器件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3、其他

无。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22,55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948.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42,820.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302.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525.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6,637.50	
合计	4,219,511.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05	0.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